

立法會 1999至2000年度年報

立法會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電話： 2869 9399
圖文傳真： 2845 2444

本年報備有英文本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立法會議員合照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第1章 立法會

立法會的職權
立法會的組成

第2章 立法會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質詢
聲明
法案
議案及辯論
《施政報告》辯論
財政預算案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

第3章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第4章

申訴制度

所處理重要個案的分析

第5章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立法會議員出訪外地
到訪賓客

第6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附錄

附錄 1

立法會的組合

附錄 2

議員履歷

附錄 3

已通過的法案及未能完成審議程序的法案

附錄 4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附錄 5

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錄 6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9年10月1日至2000年9月30日期間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附錄 7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9年10月1日至2000年9月30日期間的統計報告

附錄 8

到訪賓客

附錄 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附錄 10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立法會主席序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雖然任期相對較短，只有兩年，但已成功完成其歷史使命，為立法機關奠定穩固基礎。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完成制定多項法例，這些法例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發展至為重要。

在本屆立法會會期最後的6個月內，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32項法案。有關的立法程序，包括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這些法案，均令議員承受沉重的工作負擔，尤以會期最後幾個月為甚。本屆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為期3天，合共35小時，期間議員辯論了21項法案及6項議案，並在經修正或無經修正後通過。在該次長時間的會議中，議員致力履行職責，忠誠不懈，殊應嘉許。

本人希望提及的另一個會議，是在2000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這次會議連續進行了15個半小時，是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在單一日舉行的最長時間會議。在該次會議中，立法會用了接近8個半小時，就《地下鐵路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的程序。該法案旨在為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計劃訂立法律架構。

本人一直認為，通宵達旦的會議，會令議員承受不必要的壓力，也擾亂議員本身及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安排，因此應該盡量避免。在該次長時間的會議後，本人決定：日後如果預計會議不能在當日大約午夜前結束，便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並於翌日上午9時30分續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提交了51項法案供立法會審議，連同1998至99年度會期尚待處理的57項法案，議員在本年度會期內合共審議108項法案。除業已成立的27個法案委員會外，議員新成立33個法案委員會，以處理繁重的工作。全賴議員悉心及高效率的工作，其中93項法案最終獲得通過，當中大部分是經修正後通過。獲通過的法案中，較重要的包括《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廣播條例草案》、《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商標條例草案》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這些法案均旨在在其政策範疇內實施新的政策措施。

由梁智鴻議員提出的《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成為了首項關乎政府政策並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議員法案，本人對此感到欣慰。雖然由於時間關係，這項法案的立法程序未能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但法案能成功提交立法會，對議員是莫大的鼓舞。

政府在本年度會期內提出了303項附屬法例供立法會審批，其中287項無經修正繼續有效，3項經修正及另外3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被廢除。在同期間，政府就須藉立法會通過決議審批的附屬法例提出了31項議案，全都無經修正獲得通過。

在本年度會期內，本人就議員提出的法案及議案，以及議員對法案及議案提出的修正，作出了194項裁決。作出這些裁決仍然是本人職務中最艱巨的工作。本人一如在當選立法會主席當日所承諾，本着無畏、無私的精神，按照《基本法》並根據《議事規則》，竭力履行立法會主席的職責。

本人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主席，深感榮幸。謹此感謝議員對本人的信任及在過去兩年的通力合作。此外，特別感謝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的全力支持及協助。

本屆立法會其中6位議員，包括梁議員，已表示不會參選下屆立法會議席，對此本人感到可惜。他們合共有接近50年的議會經驗，他們離開是立法會的損失。

此外，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專業精神及勤奮盡責的工作態度，一向令人印象深刻，本人亦謹此致謝。

第二屆立法會將會有更多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任期4年，將標誌着香港政制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階段。本人有信心，議員將會秉承盡力為香港謀福祉的精神，繼續服務市民。

第1章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2.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3.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4.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5.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6.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7.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8.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9.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10.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並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為2年。隨後每屆立法會的任期為4年。

第一屆立法會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20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30位由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10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由社會各界選出的800名代表組成。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第2章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粵語、普通話或英語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由電台及電視台作現場直接廣播，並由新聞界作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5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291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政府各個有關部門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後，會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議員及官員可就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而立法會如認為適當，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議決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其他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政府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報告的議員及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期間，共有303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其中3項經立法會藉決議修訂後獲得通過，3項被廢除。另10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於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當日才告屆滿。

質詢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質詢，反映他們關心市民的福祉。議員提出質詢，旨在請政府就具體問題或事件及政府政策或措施提供政府所採取行動的資料，目的是監察政府施政的成效。

部分質詢源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的申訴個案，另一部分是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留意到的問題，或與市民接觸時獲悉的事項。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54項口頭質詢，並提出992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49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發表聲明。在本年報期內，並無官員在會議上發表聲明。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議員亦可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致下述一個或多個目的：

-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
-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或
-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通常會刊登憲報。法案必須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然後才可由立法會通過。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提交有關法案的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二讀法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內容。在動議二讀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恢復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如法案獲二讀通過，立法會全體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逐一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進行三讀。若議員否決進行二讀的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

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讓該法案在一次會議內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可以生效。

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審議了108項法案，93項獲得通過，其中部分法案經政府或議員提出修正案後獲得通過，其餘的則以原法案獲得通過。已通過的法案及未能完成審議程序的法案分別載於**附錄3A**及**3B**。

議案及辯論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制定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由立法會通過。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在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的附屬法例方面，由官員動議的議案有31項。另有3項議案亦由官員動議，以修訂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全部議案均獲得立法會通過。在同一期間內，議員曾動議13項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其中9項獲立法會通過，4項遭否決。

此外，議員會透過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在本年報所涵蓋的會期內，議員曾就不同事項舉行54次議案辯論，其中38項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該等議案的措辭及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4**。此外，議員曾就議事程序事宜動議5項議案，其中3項獲立法會通過，2項遭否決。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每年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建議，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至少14天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高級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本年報期內，行政長官於1999年10月6日發表《施政報告》，而有關致謝議案的辯論則分別於1999年10月20日、10月21日及10月27日舉行。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底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草案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財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等法案及預算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自1999年起，當局以收入法案的形式把各項需要通過法例來實施的收入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加研究各項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撥款法案會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通過。至於2000至0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3月8日提交《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而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2000年3月29日、30日及4月5日舉行。《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及《2000年收入條例草案》於2000年4月5日獲得通過，而《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則於2000年5月10日獲得通過。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3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答覆議員就範圍廣泛的事項向其提出的質詢。

第3章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施政等重要任務。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此外，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視乎情況所需，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議員透過法案委員會，就需要進行深入研究的法案進行討論，並在完成任務時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予以成立的事務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通過。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議員透過互選，推選出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委員會於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舉行特別會議，審核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多數在星期五舉行。會上，議員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周年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21次例會，共審閱79個建議項目，其中包括已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閱並通過的21個項目內的123項建議。

財務委員會於2000年3月21日至24日期間曾舉行6次特別會議，合共18個環節，審核2000至01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議員除在舉行特別會議前向當局提出1 348項書面問題外，亦提出57項補充問題及27項索取進一步資料的口頭要求，其後均獲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在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政策事項已轉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為方便議員與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正式考慮若干主要的財政安排前就有關的背景及政策事宜交換意見，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曾舉行6次特別簡報會，研究的事項包括對選定的部門作出的整筆撥款安排，以及有關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在該兩個組織解散後的安排。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20位議員組成，曾舉行11次會議，共審核37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已列為甲級

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經批准的工程預算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26位議員組成，曾舉行16次會議，共審核93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帳目和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該委員會由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7位議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1998至9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33A、33及34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分別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A、33、33B及34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1999年12月8日、2000年2月16日、2000年4月12日及2000年6月21日提交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考慮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就與議員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委員會的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之職均由議員互選出任。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公開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研究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一些附屬法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為該等法案及附屬法例在立法會進行辯論作準備。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任何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7次例會，另亦舉行了2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性質不定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在內務委員會之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a)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 (b)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c)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 (d) 支付酬金予政府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 (e)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及
- (f)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8年7月成立，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委員會會邀請立法會主席參與委員會的討論。

在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期間，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商議，該等事宜可分為3大類。第一，委員會曾商議實施《基本法》特定條文的有關程序，包括處理有關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以及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的程序安排。

第二，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的若干程序安排，其中包括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的規定、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以及動議已撤回的修正案及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的程序。

第三，委員會亦曾檢討現時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採取的程序，包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為實施新的程序安排，《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了相應修訂。

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多項由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的事宜，並曾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各項程序事宜徵詢議員意見。委員會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9份報告，建議修改多項現行程序，並在2000年6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其商議各個特定議題的結果。《議事規則》藉立法會於2000年4月5日及6月22日通過決議作出有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及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詳細條文、考慮法案的優劣，並可研究與法案有關的修正。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並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闡述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隨即解散。

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共有45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審議各項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此外，兩項白紙條例草案，分別為《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曾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立法會亦成立了19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40項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19項由政府當局提交予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各個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查閱。

法案委員會輪候名單上的11項政府法案在會期結束時業已失效。內務委員會於較早時候已促請政府當局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等法案，使審議工作可早日展開。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可就政策事宜交換意見和發表觀點，以及研究轉介他們處理且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成立了17個事務委員會，監察由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局長制訂的政策。各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人力事務委員會

隨着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應用迅速發展，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資訊科技專才出現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各培訓機構緊密聯繫，致力提供數量足夠而且內容合乎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以配合業界的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制定其人力策劃及培訓策略時須具遠見，使勞動人口具備所需的技能，以符合市場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正設法躋身專上教育院校之列，並忽視中學離校生的訓練需要。事務委員會指出，職訓局的主要目標是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提供職業訓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職訓局不會躋身專上教育院校的行列。為配合市場的需要，職訓局已加強各項基本技能，如語文能力及電腦操作的訓練。政府當局會諮詢職訓局，探討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提供更多培訓機會的方法。

有關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顧問檢討結果，部分委員認為，顧問提出的3個方案令人難以接受。保持現行計劃的方案會大幅提高僱主為僱員補償支付的保險徵款，而其餘兩個方案，包括以400萬元為支付予每名申請者的最高限額及剔除普通法的付款，則會削減對僱員提供的保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一個新的方案，如僱主未能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購買保險，便須繳付罰款，所收得的罰款會用作該計劃的經費。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對未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的罰款額，以及加強執法行動。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遇有被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的申索，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及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的命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僱傭條例》的立法修訂。部分委員認為，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亦應列為不合法解僱，使因此而遭解僱的僱員亦可復職。部分委員卻持有不同的看法。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為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復職的事宜會帶來廣泛的影響，勞工顧問委員會有需要詳加研究此問題。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詳細研究有關組織權利、歧視職工會、集體談判及罷工權利等事宜。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使用職工會經費作競選兩層議會以外的政治用途，以及職工會委員資格的限制等事宜。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公務員體制改革及公共服務公司化的發展。事務委員會雖認同有必要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工作表現及成本效益，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改革和公司化的範圍與步伐對公務員隊伍穩定性及士氣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獲政府當局保證，當局會透過加強各部門間的人手調配、借調及再培訓措施，為現職員工作出合理安排，並會盡量避免裁員。在改革措施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精簡現行紀律處分程序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推行新設的自願退休計劃，以處理員工過剩的問題，但認為政府作為良好的僱主，應讓有關員工可在自願退休、重新調配職務或再培訓之間作出選擇。然而，事務委員會對公務員新入職薪酬制度及新設的補償退休計劃則有所保留。

關於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認同測繪處員工協會對該建議的成本效益及現職員工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該建議進一步諮詢有關員工，並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有關加強私營機構參與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的計劃，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聯席會議。為釋除兩個事務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會在該計劃推行首兩年內作出檢討，並設立監察供應商服務表現的機制。

事務委員會曾廣泛討論當局因應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而提出削減基本職級入職薪酬的建議。雖然有些委員認為有必要使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貼近，但他們與公務員工會同樣關注有關檢討在本港經濟最不景氣時進行，在時間上對公務員有欠公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同意日後進行更頻密的公務員薪酬檢討。

鑒於過去數十年來公務員隊伍出現的各種轉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檢討公務員隊伍中央層面的諮詢制度，以確保公務員在諮詢過程中獲得充分代表。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及公務員工會就此事提出意見。結果，政府當局進行了檢討，以期擴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代表性。

鑒於發生前稅務局局長黃河生先生的個案，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進一步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此事進行研究。政府當局經進一步檢討有關制度後，答允發出額外的指引，並向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提供審查和覆核申報書時採用的核對清單，藉以加強監管措施。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事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納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一事深感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就其決定所列舉的部分理由，例如對資源的影響及可能打擊法律援助署人員的士氣等，均不應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事務委員會同意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法律援助獨立管理的一般問題。

事務委員會歡迎有關法律教育及訓練的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顧問研究，第二階段則由一個檢討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首階段的檢討工作預期最遲於2001年2月完成。事務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度。

鑒於政府在1999年5月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一事引起關注，政府當局曾就此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恢復公眾對法治及司法獨立的信心所採取的措施。對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不再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一事，政府當局重申，除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政府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人大常委會行使權力解釋全國法律的情況絕無僅有；而且，人大常委會亦不會輕易決定解釋《基本法》。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引進越級上訴機制，讓某些民事上訴案件可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審理。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藉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實施該建議。

在當局提出議案請求立法會同意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特別會議，討論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下的角色。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第七十三(七)條所授權力是一項實質權力，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並須充分顧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事務委員會認為，鑒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作為法定團體，受託負責就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其運作模式應予革新，以提高其透明度。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就立法會應如何行使第七十三(七)條所授權力的問題再作探討。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跟進各有關聯合國人權監察委員會就該等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積極關注各項歧視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並聽取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簡報其就九龍灣健康中心個案所引起的問題發表的調查報告。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平機會就中學學位分派辦法發表的報告。

大廈管理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了《建築物管理條例》關乎執行針對業主立案法團所作判決的第17條的施行情況，以及業主立案法團就私人大廈的違例搭建物所須承擔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曾與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記者協會和新聞從業員團體的代表，以及其他關注團體和個人，討論法改會轄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對於該小組委員會提出設立由政府委任並有權作出制裁的報業評議會此一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他們促請傳媒業加快設立自律機制。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了財務顧問就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進行財務研究所得的結果，以及政府經濟顧問擬備的評估報告。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申辦2006年亞運會，因為申辦亞運會除會促進旅遊業及增加就業機會外，亦會帶來許多無形利益。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對預算收入過於樂觀，但對預算開支卻過於保守。此等委員促請政府設定開支上限，並設立成本控制機制。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該報告的主題是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對於政府決定不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一事，委員深表失望。委員認為，儘管該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會有一些幫助，離婚人士及其子女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苦和折磨將無法獲得紓解。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出的新運輸策略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的討論重點。該套新運輸策略根據《1990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制訂而成，但亦有顧及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最新研究結果。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以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提供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以確保香港可以持續發展。事務委員會認同交通與土地用途規劃互相配合的原則，以減少市民側重使用路面交通工具，並同意當局應更重視行人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優先發展的鐵路項目的規劃及推行，該等項目均定於2002年至2005年間完成。該6條鐵路線包括九鐵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九鐵尖沙咀延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及竹篙灣鐵路線。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公布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就首選的鐵路網絡擴展計劃進行研究。委員支持鐵路日後成為本港運輸系統骨幹的概念，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加快完成各項鐵路工程項目，但同時使公共運輸服務維持平衡發展，確保乘客有足夠的選擇。

事務委員會認同香港的生活質素與環境質素直接相關，因此促請當局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從多方面着手改善空氣質素，特別是在交通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連串聯席會議，檢討管制柴油車輛排放廢氣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並因應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探討如何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保運輸系統。委員亦曾與業界代表及其他關注團體交換意見，討論有何方法協助業界提高車輛保養的水平，以減輕污染問題。兩個事務委員會共同促請政府當局為的士業人士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及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把柴油的士更換為石油氣的士。

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建議中貫通大蠔灣及梅窩的大嶼山南北連接路的設計。委員對東涌道因以往多次事故而須全面封閉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貫通大嶼山南北部的通道，政府當局回應時答應探討各項方法，以便在環境因素限制的可行範圍內，加快完成該項工程計劃。

改善公共運輸服務與設施仍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為了更有效使用道路空間，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多巴士中轉站，以及檢討現行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網絡，令服務供求有更佳配合。在水上運輸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政策，使渡輪公司能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運作，提供票價合理的優質渡輪服務。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在1999年8月發生的兩宗渡輪服務事件，當中涉及離島線渡輪乘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佔據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的渡輪。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研究導致該等事件的原因，並探討有何方法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營房屋單位接二連三出現質素問題，令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召開了一連串特別會議，討論改善公營房屋單位建築質素的措施，並聽取建造業、專業團體及政府有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參考了各方提出的意見，並根據“優質居所 攜手共建”文件發表後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實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以期改善建築質素。該等措施包括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改良打樁程序、加強地盤監督、檢討將承建商列入名冊及投標的制度、建立夥伴合作文化，以及重組有關部門的運作。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若干宗因建築問題引致樓宇結構欠妥的事件。鑒於天水圍天頌苑及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圓洲角)兩個地盤的短樁問題嚴重，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改善建造業的運作，此意見獲得政府採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對在該兩宗事件中行為失當的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並會為此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徹底調查東涌第30區第三期房屋發展計劃及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工程，有否因使用不合規格建築材料而對樓宇結構安全構成影響。

就有關將軍澳屋苑出現地基沉降問題的投訴，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對地基沉降情況所作的簡報，亦曾前往受影響的屋苑作實地視察，以便更清楚瞭解問題的嚴重程度。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寮屋區、平房區清拆行動及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並在其轄下成立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以期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所需協助。在清拆平房區方面，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向受影響的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表示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就北角邨重建計劃給予受影響居民足夠時間的通知。政府當局其後作出回應，答應將重建計劃押後，並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特別特惠津貼。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研究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該白紙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確保物業發展商向準買家就未建成住宅物業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資料。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以貸款形式取代興建部分資助自置居所單位，以及將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轉為租住公屋單位的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核實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的父母子女關係而採取的基因測試安排，以及香港有關當局和內地當局為確保基因測試結果準確可靠而實行的保安及保障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基因測試制度可靠和不涉及貪污成分。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協定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完成與內地當局的磋商工作後，將會公布有關建議並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與內地訂立的移交協定中，加入有關豁除政治罪行及政治迫害的一般條文，而在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內，均載有該項條文。

在林巧英事件發生後，事務委員會對處理懷疑使用或持有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程序極表關注，特別是倘嫌疑人士供認犯罪，當局便不會對有關的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對於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員或會傾向純粹依賴被告的招認供詞而非科學鑒證結果，作為提出檢控的主要證據，部分委員深表關注。現行程序可能對前線人員構成壓力，促使他們盡量取得嫌疑人士的招認供詞，從而省卻安排對有關旅行證件進行科學鑒證的麻煩。部分委員亦質疑是否適宜由入境事務處人員擔任檢控員，因為被告一旦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在現時進行的程序檢討中一併研究此事。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顧問建議採用的3個新身份證模式，該3個模式分別為非智能式身份證、僅可支援入境事務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對於是否有需要採用可儲存大量個人資料作多種用途的新身份證，部分委員有所保留。他們對於當

局如何保障個人私隱及資料安全感到關注。部分委員支持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政府當局答允就新身份證計劃的日後路向(包括選用何種新身份證模式)作出決定時，會再次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委員促請警隊管理當局向警隊成員明確而堅決申明，當局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會容忍任何揮霍無度或賭博的行為，而警隊管理當局應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繼續探討對付有關問題的其他可行措施。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下稱“該條例”)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進行檢討。當局答允提交法例修訂，把行政長官納入該條例現行有關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第10條的適用範圍內。關於賄賂罪行，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屬於普通法中“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範圍，而行政長官如接受賄賂，會受到檢控。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對該條例作出任何修訂。關於第二個問題，事務委員會不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並要求當局重新考慮應否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

若干委員對於政府當局並無就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及規管事宜制定法例表示關注。他們指出，“小圈子”形式的選舉(例如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容易產生舞弊及非法行為。因此，他們促請當局盡快制定有關的法例。

有關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問題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鑒於各機構所擔當的角色各有不同，而有關僱員從事的工作及擔任的公職在性質上亦互有差異，要實施一套適用於醫療、教育及福利界別的劃一指引並不容易，而且亦未必可行。儘管如此，委員對福利界的情況尤感關注。當局答允制訂一套指引(包括就擔任受薪公職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應否調整一事訂定若干一般的概括指導原則)，供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參考。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點票安排的兩項建議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決定在5個地方選區各設立一個點票站，並為所有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另設一個中央點票站。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建議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採用一系列加快點票程序的措施，以期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完成點票工作。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及電腦化投票制度。當局答允會根據兩項研究的結果，考慮該等建議，該兩項研究的結果可望於2000年年底前備妥。

鑒於政府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所持的立場，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了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並對相關事宜詳加討論後，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報告。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就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及相關事宜進行了議案辯論。

財經事務委員會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股份在1999年最後一季掀起的熱潮，引起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委員促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確保所有上市公司均會準確和及時地披露有關業務的資料，以幫助投資者評估本身的風險，並作出相應的投資決定。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證監會會盡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最佳的國際標準，並會致力密切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委員歡迎證監會設立電子化投資者資源中心，為投資者提供24小時運作的一站式參考資料中心。委員亦察悉，當局會將保障投資者的進一步措施納入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

鑒於一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遞交股票申請表的安排不妥善，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改善認購安排的方法。委員支持進一步提高公開招股過程的透明度及加強有關方面的合作，並支持就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責任作出檢討。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政府當局計劃長遠而言提倡透過電子媒體進行股票公開認購。

事務委員會察悉，聯交所建議放寬《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吸引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在吸引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同時，亦須推行適當的監管架構，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十分重要。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在公司上市的過程中，市場的公平和透明度將得以維持。為避免再次發生交易停頓的事故，事務委員會歡迎聯交所制訂措施，改善電腦操作系統、加強員工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培訓及檢討有關的運作程序，以盡量減低在運作時引致的風險。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對私營機構提出的新措施給予特別考慮時所採取的基本原則。委員認為，當局為各有關公司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採取公開競投程序批出計劃，均十分重要。由於容許私營機構偏離以投標方式的常規行事的基本原則彈性太大，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通過一項議案，表示反對有關的基本原則，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對私營機構日後提出的措施所採取的政策準則。

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別就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恢復推行自1998年2月實施凍結收費後，一直暫緩實施的“用者自付”原則，並表示關注提供政府服務的成本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調整收費的建議前，先行檢討政府服務的成本效益及收費結構。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為約1 000所官立及資助學校進行電腦安裝工程，以及提供技術支援，使更多學校能盡快使用資訊科技設施教學。

有關為新開辦的直接資助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批撥校舍的事宜，鑒於目前正營辦一至兩所學校的現有辦學團體具備所需的教育經驗，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優先考慮該等辦學團體。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須確保每區有足夠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位，以免家長被迫要將他們的子女送到收取學費的私校就讀。

事務委員會支持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公開校董的個人資料，以及在處理財務及人事等事宜方面訂立清晰、公開及公平的程序，其中包括設立處理申訴和投訴的機制。

由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會引致有學生純粹因其性別而不能進入該學生所選擇的學校，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此制度，以消除教育制度內所有形式的歧視行為。

對於政府決定擱置為109所改善工程費用超過新校舍建造費用的三分之一的學校施行學校改善工程，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並敦促政府在施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時應提高透明度。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為改善學生語文能力而制定的各項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加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改良教師的教學法。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施行新措施，透過特刊、網頁及電台廣播節目，向家長提供指引和教材，協助他們履行作為其子女第一位老師的職責。事務委員會敦促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施行各項新措施，以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

事務委員會支持公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事務委員會同時認為，該等院校應向其教職員宣傳申訴及上訴程序。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為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的基本工程提供更多財政支持，使公開大學的儲備金能提供充足的資源於日後作教育發展之用。

教育統籌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的諮詢文件。該文件的重點是改革香港各教育階段的學制架構、課程及評核機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就多項重大規劃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中包括西九龍填海區重新規劃和有關東南九龍發展、北大嶼山東涌和大蠔，以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海濱的發展方案。委員認為當局在制訂重大的規劃建議時有必要讓公營及私營機構參與，因此他們歡迎當局就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舉辦公開發設計比賽，並歡迎私人物業發

展商就大蠔的發展提出另一方案。委員在考慮有關方案時極其重視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雖然委員歡迎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提出縮減填海工程的規模，但對於是否有需要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於維多利亞港進一步填海興建“海心公園”，卻表示有所保留。

每年的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仍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委員歡迎當局採取措施，以賣地申請制度配合定期土地拍賣／招標計劃。該等措施已證實相當有效，既可有彈性地批出土地，又能達到保持土地供應穩定的政策目標。然而，委員注意到，在1999至2000年度賣地計劃中實際售出的土地遠較所推出的私人住宅用地為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留意私人住宅的供求情況。

警方與石湖新村居民在清拆行動中曾發生激烈的對峙事件，事務委員會隨後檢討了現行收地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並在採取步驟收回土地前，加強與有關土地業權人的聯繫。

事務委員會曾聯同房屋事務委員會探討如何能最有效地解決長期存在的違例建築物問題。委員促請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盡快制訂全面的方案，從根本對付此問題。委員又提醒政府當局，安置因清拆行動而被迫遷離居所的居民的問題，必須審慎處理。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2000年4月14日連場暴雨引致新界西北部廣泛地區發生水浸的情況。鑒於受影響居民把該次水浸事件歸咎於西鐵建造工程，並已向九廣鐵路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有關各方確定水浸的原因，以及擬備進度報告，匯報當局所採取的各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問題再度發生。

對於政府當局已完成鑒定所有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工作，並將有關資料公開讓市民查閱，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委員察悉全面勘察所有政府斜坡的工作會在3年內完成，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是否需要對私人斜坡實施強制性斜坡安全檢查計劃。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保護版權是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政府當局由於獲該條例賦予較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因此能夠採取更有效的行動，打擊盜版活動。由於部分光碟製造商在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時可能會有困難，為回應此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以版權為本的行業交換意見，商討有何方法協助製造商進行核實工作。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打擊互聯網上的盜版活動。

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但鑒於經濟轉向高增值及高科技行業發展，事務委員會對香港就業人口的競爭力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向低技術勞

工提供協助，以及更積極吸引海外投資者與香港商人合作在中國投資。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發展。該兩項基金均旨在支援及推動香港在創新及科技方面作出改進。事務委員會支持興建科學園，而興建科學園的目的，是透過提供一個如公園般的環境及各項租金優惠安排，吸引以科技為本的外國公司及專業人員來港。

事務委員會全力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已批准的承擔額由25億元提高至50億元，使該計劃提供的貸款保證可惠及更多中小型企業。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有關中小型企業貸款的指引，確保該項計劃得以善用。

事務委員會曾經研究1999至2000年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各項促進競爭措施，以及與競爭有關的個案及投訴。委員支持擬議的食米業自由化計劃，以期在2003年使食米業全面自由化。由於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提出投訴，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籌辦貿易展覽時以不公平的方式與私營籌辦商及供應商競爭，故此事務委員會曾對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籌辦貿易展覽及收費安排方面的現行政策進行研究。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有關《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的簡報。該規例規定在《版權條例》下設立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促進本港航空貨物轉運的綜合條例草案，亦支持重組工商局及其屬下支援部門，藉此加強推動創新與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及支援工商業等方面的統籌工作。

經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歡迎香港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有關在香港發展新的迪士尼主題公園達成協議。關於該項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以及在竹篙灣興建主題公園會否對該處環境構成影響的問題，為消除公眾對這兩方面的疑慮，事務委員會在財務委員會考慮該項計劃的撥款建議前，先行邀請有關各方發表意見，並詳細研究此課題。有關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後，事務委員會透過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交報告，繼續監察該項計劃的進展。

監察電力供應是事務委員會議程上重要的項目。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增加聯網容量一事，委員與政府當局曾檢討可能引致的成本和效益，以及其他潛在影響，並探討可否更改現時的市場結構，以期加強在電力供應方面的競爭。關於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事務委員會普遍贊同該計劃的原則，即鼓勵香港市民透過加倍善用電力，在提高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方面作出貢獻。然而，委員關注到回扣計劃牽涉高昂的行政費用。根據該計劃，市民購買某些高能源效益家庭電器可獲得回扣。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藉宣傳和教育等其他措施，鼓勵市民使用附有能源標籤的產品。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的另一議題，是汽油、工業油及家用石油氣的零售價格偏高的問題。委員曾與油公司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交換意見，並就如何鼓勵新營辦商加入市場及加強價格競爭等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各種建議。

事務委員會密切留意香港物流管理中心的發展。委員明白有需要為用者提供“一條龍”服務，以提高香港作為主要航空和航運樞紐的地位。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輔助基礎設施，並與船公司和空運貨站營辦商協商，以降低貨櫃處理費。結果，定期航班協會同意在2001年5月前繼續凍結處理費。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透過作出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安排，致力逐步開放香港的航空服務，以期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委員在檢討新機場的最新發展及正在推行的的重要計劃時，要求機場管理局推行多項主要改善工程，使機場更迎合用者需要。事務委員會亦檢討新機場自啟用至今發生多宗航空交通事故的成因，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員工培訓及制訂一套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航空交通服務安全快捷、秩序井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初，事務委員會最密切監察的其中一項議題，就是為市民大眾提供重要服務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過渡至公元2000年的問題。鑒於2000年數位問題事關重大，各事務委員會均曾定期跟進所負責政策範疇內的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的進度及應變計劃。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的中央統籌中心的工作、在全港推行的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以及有關的宣傳計劃及應變安排。有賴各方面通力合作、羣策羣力，香港順利過渡至新紀元，所有重要服務均運作如常，並無受到任何影響，期間只曾出現一些小問題。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以確保該計劃能達致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匯聚香港的既定發展目的，並確保市民就憲報刊登的計劃工程所提交的反對意見獲得妥善處理。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數碼港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該協議令政府與盈科拓展集團簽訂的意向書產生法律效力。此外，委員亦曾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研究如何應付業界對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的需求，以及住宅發展部分的單位日後的出售安排。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在電訊業內確保公平競爭及維持公平競爭環境，亦深切關注各項市場發展(如合併建議及持牌人調整收費)所造成的影響。至於第三代流動服務日後的發牌架構，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不同的發牌方案，其中包括頻譜競投的利弊。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應得到合理機會與現有營辦商競爭，以及日後應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甄選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

鑒於政府的互動網站接連遭電腦黑客入侵，委員關注現行的防範措施是否足以防止政府電腦系統被電腦黑客及電腦病毒入侵，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商議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並察悉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

至於曾引起市民大眾廣泛關注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多個代表團體會晤，並察悉他們對政府當局就此事項發表的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主要建議意見紛紜。委員曾就多項問題與政府當局廣泛交換意見，包括擬議設立的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執法工作的成效、透過互聯網傳送淫褻資訊，以及規管行動對新聞自由可能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致力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同時須致力保障資訊自由，並在兩者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福利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擬議的社會福利資助制度改革方案。委員察悉，推行該等改革建議旨在解決現行資助制度中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包括缺乏彈性、過於繁複和充滿官僚主義。擬議的資助制度不但能令有關機構靈活管理資源，同時又能推動該等機構致力尋求重整服務，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根據擬議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以保留節省所得的款項，並由該機構決定如何重新調配該等資源。部分委員擔心，假如政府當局不再規定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結構必須與公務員的總薪級表掛鈎，部分非政府機構便會終止兩者的掛鈎關係，從而節省開支。他們認為，此項轉變將會嚴重影響員工士氣和服務穩定性。

委員又贊同福利界的意見，認為當局建議按6.8%及5%的公積金供款率分別為現有服務單位及新開辦服務單位提供資助，實屬不足。政府當局解釋，6.8%的公積金供款率是根據福利界內僱主目前平均須承擔的公積金供款額而釐定。政府當局將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期補貼，協助該等機構解決首3年因為履行現職員工合約所訂明的承諾而可能出現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資源，讓有關機構得以維持現職員工的現行薪酬及福利。

部分委員亦關注招標競投制度對服務質素的影響，因為新制度將會令有關的服務單位難以制訂長遠的服務計劃。政府當局澄清，對於已批予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現有服務，如果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表現良好，政府當局不會建議重新招標競投該等服務。

委員在隨後於2000年6月舉行的簡報會上察悉，鑒於當局就此事項進行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業已就原有改革方案作出若干修改。按照經修改的資助改革方案，政府會接受津助機構為現職員工實際支付的公積金供款提供資助，而就新招聘員工所承擔的公積金供款率則由5%改為6.8%，同時亦會把過渡期補貼計劃的推行期由3年延長至

5年。由於政府當局當時並沒有訂定任何時間表，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在某段時間內參加新的資助制度，委員遂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時徵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推行有關建議，待當局擬定有關安排的細節，並經福利界及來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詳細考慮並同意後，才落實推行。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各項問題。委員特別關注與家人同住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他們擔心，這項政策將會令越來越多綜援受助長者須與家人分開居住，因為長者既希望確保自己仍符合資格繼續領取綜援，亦不想自己成為子女的負擔。鑒於本港並沒有設立任何老年退休金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較彈性的方法處理有關綜援受助長者的申請。委員又建議當局改善其檔案紀錄系統，以便日後易於檢索個案進行覆核。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最關注的事項是日後處理醫療投訴的制度。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現行制度欠缺透明度，並支持設立獨立的醫護申訴專員。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由於醫護申訴專員並無所需的專業知識，難以對專業行為失當的指稱作出判斷，因而工作範疇或管轄範圍通常只限於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投訴。當局亦認為有需要提高現行機制的公信力及透明度，並正聯同香港醫務委員會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至於有委員建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應脫離醫管局獨立運作，以提高其公信力，政府當局指出，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公眾投訴委員會處事公正無私。委員建議除公眾投訴委員會外，應於醫管局以外設立獨立的上訴機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即將發表的醫護改革綠皮書內，提出對此問題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委員察悉，由於上述條例在若干方面出現執行問題，當局正在探討可否在衛生署轄下成立控煙辦公室。

委員指出，在商場、升降機及酒樓內的指定禁止吸煙區內仍有很多人吸煙。據委員觀察所得，大部分商場及酒樓的管理人員即使發現有人在該等處所內吸煙，但為怕開罪顧客或惹上麻煩，亦不願意干涉。很多違規者事實上清楚禁止吸煙的規定，只是不加理會，因為政府並無積極執行有關規定。委員亦指出，酒樓內吸煙區與禁止吸煙區的分界往往並不明確。鑒於在執行禁止吸煙規例方面遇到困難，委員贊成全面禁止在酒樓內吸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執法措施，並收緊對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管制，以保障公眾健康。

委員亦關注到，健康食品推銷商利用傳媒大肆宣傳產品功效的虛假聲稱有所增加。委員察悉，由1998年至今，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提出檢控的成功個案只有1宗。在現行安排下，若發現有人錯誤引導公

眾，誘使他們使用不適當的醫療物品，當局會先向該等人士發出警告信。委員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因為許多不良經營者利用當局寬大的執法政策，進行大規模的產品銷售宣傳，一旦被衛生署警告便停止經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檢控，以免令人認為當局並不積極執法。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檢討該條例，並提出所需的修訂建議及加強檢控工作。

環境事務委員會

空氣質素是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重要事項之一。鑒於香港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極高，加上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事務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更嚴格的燃料規格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以及物色使用更潔淨燃料的車輛以取代柴油車輛。

為了方便實施各項車輛廢氣排放管制措施，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須及早制訂充足的支援措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須確保為石油氣車輛提供足夠的加氣設施、進行劃一的廢氣排放測試、訓練汽車技工，以及為汽車維修業人士提供車輛維修資料。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部分柴油車輛司機在內地加油，而內地燃料含硫量為香港柴油10倍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鼓勵駕車來往中港兩地的司機回港購買較潔淨的燃料。此外，為對付車輛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的問題，委員強調香港海關必須更有效執行其管制工作。

在水質方面，事務委員會對供港東江水的水質深表關注。對於政府當局沒有爭取訂定較有利的條款，從而確保供港食水的水質與1988年的地方及國家水質標準一致，委員感到失望。事務委員會亦得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於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供水安排時處理失當，而且未有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作出了強烈的批評。事務委員會建議，為爭取訂立更有利的供水協議而進行的談判工作，應由技術層面提升至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之間的政治層面上進行。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事務委員會認為香港應尋求其他水源。

鑒於政府當局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作出鉅額投資，加上在進行該計劃第I期工程的深層隧道工程期間遇到若干工程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採取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進行客觀而獨立的評估，以達到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目的；而且，專家小組沒有必要為政府當局過去選擇的方案作出辯護。

至於廢物管理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必須從根本着手減少廢物，以及盡可能對可以循環再用的物料進行分類及再造。

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處置廢物的方法極為關注，特別是焚化處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採取其他方法處理廢物，而非擴充現

有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把醫療廢物納入其處理範圍，以及興建全新的巨型焚化爐來處理其他種類的廢物。

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專責處理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就簡化食肆牌照的發牌程序、小販管理工作、火葬服務、公廁的衛生標準及其他事宜進行討論。

第4章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透過申訴制度，議員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輪流當值，每周有6位議員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見前來請願和提交意見書的申訴團體。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辦事處職員作出指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1999至2000年度內接獲的新個案共有1 133宗。在此等新個案中，170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個案，其餘963宗則由個別社會人士提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1 248宗個案中，417宗由議員直接處理，佔所處理個案總數的33.4%。其餘831宗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鑒於個案日趨複雜，而市民對本身權利的認識亦日益加深，因此對申訴服務質素的要求亦大為提高。為迅速解決某些申訴個案，議員與政府當局的代表曾舉行83次個案會議。在本年報期內，申訴部除處理個案外，亦曾處理超過1 350宗電話查詢。

附錄6列出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附錄7**是該等個案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統計表。

所處理重要個案的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房屋事務個案

在各類個案中，涉及房屋事務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376宗。此等個案主要是要求就清拆寮屋區發放特惠津貼、申請租住公屋及調遷單位、為非親屬共住租客安排分戶、在戶籍中加入家庭成員、終止租約，以及對房屋改革的意見。

部分團體個案涉及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的質素，包括樁柱問題、偷工減料及滲漏問題等。其他個案涉及天台居民及因清拆臨時房屋區和重建舊型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而受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受影響居民面對的困難，該等居民因當局執行清拆行動而須交還其居所，並遷往與其住處、就讀學校及工作地點相距很遠的中轉房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市區中轉房屋單位及盡早編配公屋單位。

房屋署的政策規定，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如在調遷或取得另一類資助房屋後1個月內仍不交還其公屋單位，便須繳付3個月租金。兩個申訴團體反對該政策。議員認同申訴團體的關注，並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檢討交還公屋單位的時限。結果，房委會通過將有關時限由1個月放寬至60天。

租住改建一人單位的長者在共用露台和廁所等公用設施方面時有衝突，當家庭成員從內地來港團聚時，問題更趨嚴重。一個申訴團體約見議員，建議分期取消此類單位。議員將此關注事項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委員隨後要求房委會長遠取消此類單位。雖然房委會基於一人單位仍有大量需求而不接納取消此等單位的建議，但該會提出其他措施，以期解決此問題。短期而言，房委會仍會暫停將單位改建為一人單位；對於在共用設施方面有真正困難的租戶，該會安排調遷或鼓勵他們遷入長者住屋或申請資助居屋單位。此外，改建的一人單位在空置後將會回復原狀。長遠而言，房委會會加建有獨立設備的一人單位，並於2001年檢討改建一人單位的政策。

議員亦接到投訴指將軍澳一個私人機構參建的居屋屋苑富康花園出現不正常沉降，導致部分單位的室內批盪出現裂縫及地板凹凸不平。業主擔心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隧道工程及附近的填海及基建工程可能是引起不正常沉降的成因，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延長結構保養期及房委會原價回購單位的3年法定期限。政府當局與議員舉行個案會議時，就有關樓宇的結構安全作出保證。雖然政府當局並無接受延長維修保證期及豁免業主的法定回購安排的要求，但發展商答應徹底調查所有報稱出現建築問題的個案，並與有關業主作出跟進。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年內處理的社會福利個案共76宗，在個案總數中佔第二位。由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大部分涉及申請社會保障援助的事宜，以及對綜援計劃的意見。

團體個案主要涉及收緊對新移民家庭及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的綜援政策，以及單親綜援受助人的資產評核準則。

一批家長向議員尋求協助，要求當局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豁免納入資源增值計劃。根據該計劃，該等由社會福利署管轄的中心須於2002至03年度把資源增值5%。鑒於該等中心的人力資源十分緊絀，有子女在中心接受訓練的家長擔心，該等中心可能會削減人手、外判支援服務或縮減有關服務的範圍，以期達到預定目標。議員認同申訴團體的憂慮，並認為該等中心應獲豁免納入該計劃，猶如教育署轄下提供類似服務的教育院校一樣。政府當局最後答允議員的要求。

入境事務個案

與入境事務處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三位，共達59宗。在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中，大部分是關於香港居留權的資格、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及申請永久逗留或延長逗留期限等問題。其他個案主要涉及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工作的指稱，以及有關入境事務處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隨着政府當局於1999年6月公布“寬免政策”，容許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抵達香港並稱聲享有居留權的人士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核實其永久性居民身份，一個聲稱代表3 700名受惠於該政策的內地居民的申訴團體向議員請願，要求加快有關的申請程序。議員促請入境事務處研究有關個案，並要求該處定期提供已獲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及已獲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數目的更新資料，從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至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准許該等已經身在香港並已獲核實身份的人士在香港提出申請，而無須返回內地辦理申請手續一事，入境事務處堅持其立場，但承諾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快安排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秩序來港。

轉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

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四位，共達53宗。此等個案主要涉及公務員事務的行政工作，以及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政策和運作等事宜。申訴人士要求將此等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其中的例子包括高級官員的職位調配、公務員的紀律、廢除兩個市政局，以及房屋署的改革及管理問題等。

警察事務個案

與香港警務處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五位，共達38宗。較為常見的投訴是指稱警方濫用權力、處事不公和行為不當，以及違例停放車輛及噪音滋擾等，亦有市民就警方如何可在執法過程中進一步改善社會治安提出意見。

香港輔助警察隊(下稱“輔警”)的一批人員向議員請願，反對政府當局在檢討輔警的角色後把輔警與正規警隊合併所作出的轉變。申訴團體不滿該項檢討縮小輔警的訓練範圍及削減出勤時數，他們認為這樣會影響其工作表現。申訴團體又要求成立輔警人員協會，促進與警隊管理層的溝通。議員曾與警隊管理層舉行個案會議，討論申訴團體的要求。警隊管理層強調，由於正規警隊的警力近年來大為提升，輔警的調配應以運作需要及平均分配資源為原則。為加強輔警的工作能力，警隊管理層已提醒屬下人員必需為輔警提供足夠機會，讓他們累積實際工作經驗。警隊管理層亦確認，他們不反對輔警人員成立協會，但必須仔細考慮該協會的性質、章程及代表性。

其他重要個案

收回華基工業中心

政府為進行西鐵興建工程而收回荃灣華基工業中心。代表該中心的業主和廠戶的5個申訴團體及個別業主和廠戶向議員請願，要求提高補償金額、盡早發放補償、提供財政援助及延遲清拆行動。

處理此宗個案的議員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8次個案會議。雖然議員明白業主所得的補償金額是以被收回單位的公開市值計算，但他們擔心交還單位會對業主經營的業務有影響，令他們難以維持生計。故此，議員認為此個案應得到體恤處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予較高金額及較切合實際情況的賠償，以幫助業主及廠戶，尤其是能夠出示證據證明其損失的業主及廠戶度過經濟難關。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業主及廠戶購置廠房繼續營運，並以更加彈性的方式審核有關文件，以便及早發放賠償。最重要的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主及廠戶的特殊情況，避免在進行清理行動時發生衝突。另外，由於部分業主以該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義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以致有關申請人需要承擔訟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九廣鐵路公司考慮豁免業主支付訟費，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

因應議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將接收該中心的日期押後，以便有更充裕時間解決複雜的個案。政府當局承諾在審核文件的工作上盡量彈性處理，並成立特別個案小組，與有關的業主及廠戶會晤，以審核個別個案及加快發放賠償。此外，政府當局亦向業主及廠戶提供有關資料，幫助他們另覓廠房及重建事業。為向議員及受影響的各方確保賠償金額合理，政府當局將部分個案轉交土地審裁處裁決。至於其他形式的財政援助，業主及廠戶已獲知可向銀行申請短期貸款，然後向政府申請發還應付利息。關於訴訟費用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將議員的關注轉交律政司司長及九廣鐵路公司考慮。

重建北角邨

2000年3月，房委會宣布在2002年2月重建北角邨。該邨是“整體重建計劃”以外首個被揀選進行重建的屋邨。分別由住宅租戶及商舖租戶組成的兩個申訴團體隨即向議員求助。

住宅租戶不滿通知期過短，與當局為整體重建計劃下的屋邨而設的5年期向前推展計劃不符。他們要求提高住戶搬遷津貼金額，以及透過分期重建北角邨的方式，安置他們入住附近單位。房委會與議員舉行個案會議後，宣布會向受到非屬整體重建計劃的重建項目影響而所得的重建通知期為30個月或以下的居民發放一項特殊特惠津貼。不過，由於分期重建會影響重建地盤的整體規劃，政府當局並無答允原址安置的要求。

另一方面，商業租戶要求將特殊特惠津貼率由18個月增至36個月，以彌補他們投資在店鋪的資金損失。他們又要求房委會退還他們在投得租約時所繳付的標金，以及准許他們參加房委會轄下屋邨商場店鋪的局限性投標。議員就上述要求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政府當局強調不可能向商戶發放進一步賠償，亦不能退還標金，因為標金在租約生效後的3年來已經貶值。商業租戶可透過公開投標，競投房委會轄下屋邨的商鋪；亦可透過局限性投標，競投房委會轄下街市的單位。成功投得該等街市單位的商戶可享有3個月的免租期，而其他所有合資格的屋邨商業租戶則可獲發一筆過現金，以代替此權利。

男童院的非法入境兒童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代表向議員尋求協助，要求修訂法例，使培志男童院及海棠路兒童院停止收容非法入境兒童。他們關注非法入境兒童的侵略和對抗行為、在處理有暴力傾向人士方面未有接受訓練的社會工作助理受到襲擊的事件不斷上升，以及非法入境兒童對本地院童立下的壞榜樣。

議員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作為短期措施，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試驗性質借調紀律部隊人員駐守該兩間男童院，協助監管有暴力傾向的非法入境兒童。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設立機制，以覆核非法入境兒童涉嫌虛報年齡的個案，並尋求醫學專家的專業意見。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把所有非法入境兒童羈留在一所獨立院舍內，使他們獲得與收容所內的兒童或少年一樣的待遇，以及考慮修訂法例以解決此問題。

政府當局其後安排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視乎需要為培志男童院提供協助，以及在需要時聘請私人護衛員在海棠路兒童院駐守。當局亦增派社會工作助理及工場導師協助維持秩序，並為院內兒童安排活動。政府當局已成立評審小組，覆核非法入境兒童虛報年齡的個案。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研究可否把所有非法入境兒童羈留在一所獨立院舍，但基於法律政策及人權組織提出反對，而且該類事件為數不多，當局不會考慮修訂法例。

D15號道路計劃

D15號道路計劃旨在改善火炭區道路網絡的擠塞情況，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為該區居民提供一條替代通道。自該計劃刊憲後，4個申訴團體向議員請願，就擬議路線、收回土地及安置問題提出反對。另有一個支持該計劃的申訴團體要求議員協助早日落實該計劃。處理這宗個案的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了2次個案會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對受影響的各方作出積極回應，向他們詳細講解該計劃的影響、環境紓緩措施、賠償及安置安排。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他路線方案。為回應居民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其他路線。雖然基於結構及安全理由，其他路線皆未被採納，但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答允在必

要時才收回土地，為受影響建築物的合資格居民提供安置，禁止超過5.5噸的重型車輛使用該道路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以及在該天橋建造混凝土防撞欄，為居民提供更佳保障。經納入若干修訂後，該項道路計劃其後獲行政會議批准在2001年年中實施。

第5章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7月成立，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在本年報期內，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以促進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立法機關的聯繫。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促進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定期舉行午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13次此類午宴，共有87位領事官員出席。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議員輪流與各區議會的議員舉行一輪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隨後各議員並會共進午餐，而立法會主席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亦會出席。會上提及的事宜如關乎政策方面，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立法會議員出訪外地

在2000年2月13日至20日期間，立法會議員代表團訪問了倫敦、斯特拉斯堡及柏林。在訪問期間，他們曾會晤政府高級官員、國會議員、主要工商行業的領袖及公私營機構的代表，就彼此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他們亦聽取了有關廣泛事宜的簡介，其中包括市區重建、環境保護及經濟政策。

到訪賓客

澳洲－香港議會友好組織成員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於2000年2月27日至3月2日期間訪問香港，以促進兩地立法機關的聯繫。該代表團亦曾會晤政府高級官員及商界領袖，並聽取有關香港最新發展情況的簡介。

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及駐港總領事向立法會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此等賓客進行114次會晤，並向到訪賓客簡

要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各地的立法機關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曾會晤的賓客名單載於**附錄8**。

第6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成員包括另外12位議員。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時，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負責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9**。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00年6月30日，秘書處共有309名職員。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10**。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會議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負責。

3個部門分別為立法會會議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秘書及支援服務。此外，亦協助議員款待到訪賓客，為議會聯繫活動提供服務，以及為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提供統籌服務。

法律事務部

該部由法律顧問掌管，負責就法案及附屬法例擬備法律報告，並就與委員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事宜，向立法會各個委員會提供意見。秘書處的法律顧問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就與立法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事宜，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該部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並負責管理開放予議員及秘書處職員使用的立法會圖書館。公眾人士可借閱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公開會議的紀錄及有關文件。

申訴部

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市民提出的申訴及提交的意見書。當議員與申訴人會晤或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時，該部亦負責提供服務。

公共資訊部

該部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立法會事務的公共資訊及公共教育活動。

翻譯及傳譯部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以及翻譯議員的質詢、議案、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文件。

總務部

該部負責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並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處理議員的酬金及申請發還工作開支事宜。

附錄1

立法會的組成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工業界(二))	梁劉柔芬議員 (紡織及製衣界)
范徐麗泰議員 (選舉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單仲偕議員 (資訊科技界)
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批發及零售界)	黃宜弘議員 (商界(二))
功能界別		
丁午壽議員 (工業界(一))	夏佳理議員 (地產及建造界)	黃容根議員 (漁農界)
田北俊議員 (商界(一))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楊孝華議員 (旅遊界)
何承天議員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 劃界)	張永森議員 (至1999年12月31日) (市政局)	劉皇發議員 (鄉議局)
何敏嘉議員 (衛生服務界)	許長青議員 (進出口界)	劉健儀議員 (航運交通界)
何鍾泰議員 (工程界)	陳國強議員 (勞工界)	霍震霆議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 出版界)
李家祥議員 (會計界)	陳智思議員 (保險界)	羅致光議員 (社會福利界)
李啟明議員 (勞工界)	陳榮燦議員 (勞工界)	馮志堅議員 (金融服務界)
李國寶議員 (金融界)	梁智鴻議員 (醫學界)	鄧兆棠議員 (區域市政局)

地方選區	曾鈺成議員 (九龍西)	楊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新界東)	楊森議員 (香港島)	劉漢銓議員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劉千石議員 (九龍西)	蔡素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新界西)	劉江華議員 (新界東)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劉慧卿議員 (新界東)	
李柱銘議員 (香港島)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李華明議員 (九龍東)	司徒華議員 (九龍東)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譚耀宗議員 (新界西)	
陸恭蕙議員 (香港島)	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九龍東)	朱幼麟議員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何世柱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香港島)	吳亮星議員	
黃宏發議員 (新界東)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GBS，JP

出生日期：1945年9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1970-73)
- *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 (1969-71)
- * 香港大學理科學士 (1964-67)
- *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 (1952-64)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
-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顧問
- * 臨時立法會主席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慶祝活動小組召集人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社會及保安小組召集人 (1993-95)
- * 行政局議員 (1989-92)
- * 立法局議員 (1983-92)
-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1990-92)
- * 教育委員會主席 (1986-89)

梁智鴻議員，JP
代理主席

出生日期：1939年4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 * 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 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 澳洲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 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
-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

職業：醫生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 - 醫學界) (1988-97)
- *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一般事務副主席
- * 中國性病艾滋病防治協會名譽副會長
- * 中國艾滋病工作網絡副主席
- * 內地與香港預防愛滋病合作交流委員會港方主席
-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主席
-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
- * 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
- *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成員
- * 香港腎臟基金會主席
- * 善終服務會主席
- * 國際戒毒基金會主席
-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理事
- * 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丁午壽議員，JP

出生日期：1942年8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1968）

職業：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 *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
- * 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委員
- * 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 * 香港總商會委員
- * 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
- * 大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委員
- * 香港理工大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區事顧問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1987-90）
-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1984-88）
- * 香港考試局委員（1983-87）
-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80-87）
- * 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二板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塑膠業委員會委員
-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JP

出生日期：1947年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1970）
-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1968）
- * 香港男拔萃中學（1964）

職業：

-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總商會理事
-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 * 香港理工大學創會委員
-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朱幼麟議員

出生日期：1944年3月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 美國東北大學管理碩士
- * 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職業：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主席 (1999 至今)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 *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2/1997 至今)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11/1997)
- * 香港警務處員佐級協會名譽會長 (1/1997 至今)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港事顧問 (1992-97)
-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98)
-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1-99)
-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92)
- *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代表 (3/1990 - 2/1992)
- * 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課程講師(業餘) (1985-89)
- *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系講師(業餘) (1985-89)
- * 環境保護建議委員會噪音特別小組委員 (7/1983 - 6/1984)
- * 香港射擊隊手槍選手 (1983-85)
- * 香港輔警警員 (1982-8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 社聯信託基金信託人 (1990 至今)
-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2-93)
- * 中國內地及香港社會福利交流委員會主席 (1991-95)
- * 常務委員會主席 (1989-92)
- * 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9-92)
- * 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1/1989 - 10/1989)
- * 義務司庫 (1988-8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籌款委員會主席 (1989-96)
- * 董事局成員 (1987-97)
- *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1987-88)

香港公益金

- * 副贊助人 (1992/93 - 1997)
- * 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 (1992/93 - 1997)
- * 商業機構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 (1992/93 - 1997)
- * 董事會董事 (1981-87, 1990-92)
-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84-87, 1990-92)
- * 第四副會長 (1989-90)
-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1989-90)
-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9-90)
-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87/88 - 1988/89)
- * 籌募委員會委員 (1984-86)

何世柱議員，SBS，JP

出生日期：1937年6月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理工大學前身)畢業
- * 香港華仁書院畢業

職業：香港福利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 香港建造商會永遠監督
- * 孔教何郭佩珍中學校董
- * 灣仔街坊福利會學校校董
- * 何耀光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廣州地區各縣同鄉聯誼會主席
- * 立法局議員 (1985-91)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機場管理局董事 (1995-99)
- *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 (1989-95)
- *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主席 (1988-91)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89-91)
- * 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9-95)
-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91)

何秀蘭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7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肄業滑鐵盧大學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何承天議員，SBS，JP

出生日期：1938年12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建築學士
- *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 *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
- * 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第一名冊)
- * 英國建築師登記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 * 美國建築師登記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 * 加利福尼亞州註冊建築師
- * 德克薩斯州註冊建築師
- * 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 * 德克薩斯州註冊室內設計師
- * 香港規劃師學會榮譽會員
- * 香港園林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
- *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 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 * 上海市同濟大學顧問教授
- * 湖南省岳陽大學顧問教授
- * 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名譽教授

職業：

- *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合夥人

公共服務：

- * 香港立法局議員 (1987-97)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會議員 (1998-00)
- * 立法局地政工務小組召集人 (1990-93)
- * 立法局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3-94)
- * 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4-00)
-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3-96, 1999-02)
- * 外匯基金投資公司董事局成員 (1998 至今)
-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7-00)
-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 (1993-02)
-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人委員會成員 (1993-02)
- * 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 (1990-98)
- *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 (1998-00)
- * 香港工業邨公司董事局成員 (1989-92)

- * 香港工業邨公司董事局主席 (1992-02)
- *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1991-00)
-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 (1994-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1996-97)
- * 香港地區事務顧問 (1995-97)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86-96)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1984-87)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 (1987-96)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1989-93)
- *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1988-91)
- *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1989-91)
-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董事局成員 (1988-91)
- * 九個專業團體召集人 (1988-91)
-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90)
-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89)
- *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1982-88)

何俊仁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12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法律系學士
-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 香港高等法院畢業律師
- * 國際公證律師

職業：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稅務上訴委員會評審委員
- * 播演權審裁處成員
-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7/1997 至 12/1999)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95-6/1997)
- * 民選立法局議員 (1995-6/1997)

何敏嘉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11月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普通科註冊護士
- * 精神科註冊護士
- * 護理行政文憑
- * 護理學士

職業：註冊護士（青山醫院）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
- * 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沙田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校董（1994-96）
- * 各界關注香港醫療政策委員會成員（1986-89）
- * 醫療政策研究組組員

何鍾泰議員，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院文憑
-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職業：工程師

公共服務：

-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 工程師社促會主席
- * 上海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顧問教授
-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1987-88)
-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6-90)
- * 港事顧問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城市大學/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 (1992-94)
- *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 (1992-94)
-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科技委員會主席 (1992-94)
- * 香港學術評審局執行委員會主席 (1990-91)
-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 * 職業訓練局委員
- *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委員 (1988-95)
-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 (1981-93)

李永達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12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書院
- * 香港大學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至12/1999）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至3/2000）

李卓人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2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

職業：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公共服務：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89 至今)
-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執行委員 (1992-94)
- * 觀塘工業健康中心幹事 (1978-80)
- *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執行幹事 (1980-90)
-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1995 至今)
-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 - 3/1999)
-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2/1999 至今)

李柱銘議員，SC，JP

出生日期：1938年6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 御用大律師

職業：大律師

公共服務：

- * 香港記者協會法律顧問
- * 香港醫學會法律顧問
- * 香港天主教區正義和平委員會法律顧問
- * 民主黨主席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李家祥議員，JP

出生日期：1953年5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男女中小學
- * 英國瓦立克中學
-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 執業會計師
- * 香港屋宇管理協會榮譽資深委員

職業：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至3.1.2000）
-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 稅務局稅務用家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 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83)(1985)非僱主受託人
- * 香港中文大學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非僱主受託人
- * 香港傷健協會名譽會長
- * 香港幼稚園協會名譽會長
- *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會長
- * 東區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會長
-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名譽顧問
- * 資優教育基金會發起人及董事
- * 兒童權益國際審裁局香港區理事
- *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名譽顧問
-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 英國倫敦商學院海外顧問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香港發展委員會成員
- * 香港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牙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中英基金同學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啓明議員，SBS，JP

出生日期：1937年10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中學程度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1995-01)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港事顧問 (1994-97)
- * 職業安全健康局局員 (1995-01)
- * 強制性公積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98)
- *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1987-02)
-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秘書長 (1984-95)
-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1985-90)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998-01)

李國寶議員，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1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 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 禾域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 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職業：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員(功能組別 - 金融界) (1998-00)
- * 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 *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
- * 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
-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 劍橋大學良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名譽司庫
- *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 香港芭蕾舞團永久會長
- * 亞洲管理學院董事
-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司庫兼副主席
- * 香港大學校董
- * 香港大學名譽司庫
- * 香港大學財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大學薪俸聯席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大學名譽學位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 * 太平洋區銀行界人士交流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 * 大學畢業同學會獎學基金信託人
- * 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
- * 牛津劍橋划艇賽會創辦會員
- * 亞洲會社國際委員會委員
- * 新亞洲委員會委員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 劍橋基金信託人
- * 善終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 * 善施慈善基金名譽贊助人
-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 藝穗會贊助人
- * 香港飛行總會名譽會員
- * 香港藝術節協會名譽顧問
- * 集賢鄉村俱樂部名譽贊助人
- * 美國商會會員
- * 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主席
- *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名譽顧問
- *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顧問
- * 雅芳產品有限公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惠頓學院 SEI 管理學高級課程中心成員
- * Daimler Benz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 Gulfstream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 *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
-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資深會員
- * Powergen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 亞洲公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 * 紐約國際資本市場諮詢委員會轄下聯邦儲備銀行成員
- * IBM 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
- * IBM 大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
- * Jardine Fleming 亞洲物業公司顧問團成員
- * Rolls-Royce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 * 港事顧問
- * 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1985-90)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2-85)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 - 金融界) (1985-97)
- * 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1985-93)
- *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 (1982-91)
- * 藝穗會主席 (1982-86)
- * 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1986-87)
- * 日本航空公司港澳區名譽顧問 (1991-92)
- * 加拿大商會董事 (1990-91)
-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監察委員會委員 (1989-95)
- * 香港公益金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77-79)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79-81)
 - 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83)

-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3-85)
- 董事會董事 (1981-87)
- * 香港芭蕾舞團
 - 董事局主席 (1987-92)
 - 副會長 (1992-96)
- * 香港理工學院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3-85)
- *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9-93)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投資委員會召集人 (1986-97)
- * 奧地利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98)
- * 滿地可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98)
- * Caterpillar 亞太顧問團成員

李華明議員，JP

出生日期：1955年4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文學士（社會學）
- * 社會工作碩士
-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局議員（1991-97）
- *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1994-97）
- * 市政局議員（1991-97）
- * 觀塘區區議會議員（1985-94）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1994至今）
-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1991至今）
-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1997至今）
- * 伊利沙伯女王弱智人士基金成員（1997至今）
-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1991-97）
-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至今）
- * 「關懷愛滋」董事局成員（1998至今）
- * 臨時市政局議員（1997-99）
-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董事局成員（1997至今）

呂明華議員，JP

出生日期：1938年4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碩士
- * 博士
- * 註冊工程師

職業：商人

公共服務：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
- * 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
- * 香港電子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電子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
- * 香港通訊科技中心董事
-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 山東省政協委員
- *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 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
- *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理事
- * 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委員會委員

吳亮星議員

出生日期：1949年7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島中學畢業
- * 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文憑

職業：中南銀行副董事長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 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 (1988-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 (1988-97)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兼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
- * 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
- * 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

吳清輝議員

出生日期：1939年11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澳洲墨爾本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化學碩士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化學)

職業：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院長、化學講座教授

公共服務：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4-96)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港事顧問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1998-03)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會議員 (1998-至今)
-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 香港政府研究撥款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政府研究撥款委員會物理科學評審小組委員 (1993)
- * 全港院校第一屆研究評估工作物理科學評估小組主席 (1994)
- * 香港科技中心董事
-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6 至今)
- * 香港學者協會創會會員
- * 香港學者協會主席 (1986, 1990, 1993 及 1994)
- * 香港科學會創會會員及秘書長 (1992-96)
- * 香港科學會副會長 (1996-00)
- * 香港科學會會長 (2000-02)
- * 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理事
- * 中華文化與廿一世紀國際研討會籌委會常務副主席
- * 專業進修資料服務中心榮譽顧問
-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 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
- * 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理事
- * 中國國際科技促進會理事
- * 《振華科技扶貧獎勵基金》香港托管人 (與國家科委合辦) (1993 至今)
- * 《全國十大扶貧狀元選舉》扶貧狀元稱號 (1994)

吳靄儀議員

出生日期：1948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 香港大學碩士
-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執業大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 * 廉政公署審查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 Panel of Lay Assessors 成員 (1979-81)
-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0-81)
-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82)
- * 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 (1980-83)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1-83)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4-85)
- * 色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1987-88)
-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 (1989-90)
- * 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1989-90, 1991-92)
- * 語言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6)
-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周梁淑怡議員，JP

出生日期：1945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 * 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英文)
- *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教師及演員)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 (1981 至今)
-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名譽顧問
- * 香港旅遊服務業協會名譽顧問
-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 (1996 至今)
-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董 (1996 至今)
- * 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主席
-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 (1981-97)
-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 香港崇德社主席 (1976-77)
-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76-81)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0-84)
-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84)
- * 表演藝術發展局委員 (1982-86)
- * 香港演藝學院董事局委員 (1984-88)
-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傳播及推進工作委員會委員 (1984-85)
- *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1984-88)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86-88)
-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6-88)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90-92)

夏佳理議員，JP

出生日期：1939年1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聖若瑟書院 (1948-58)
- * 倫敦 Lincoln's Inn (1959-61)
- * 英國及香港大律師 (1961 起)
- * 英國及香港律師 (1976 起)
- * 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律師 (1982 起)

職業：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由 1988 年起)
- *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5-97)
-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專利權小組召集人
-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
- *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委員
-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
- * 自由黨副主席
- * 自由黨常務委員會委員
-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 * 香港賽馬會董事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馬逢國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7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大專程度

職業：資深電影製作人及發行人

公共服務：

- * 文化委員會成員
- *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成員(1999 至今)
-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 至今)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審裁署成員 (1997 至今)
- * 香港影業協會創會會員兼歷任副理事長 (1987 至今)
- *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特邀委員 (1988 至今)
- * 香港青年聯會顧問 (1995 至今)
-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1994 至今)
- * 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7 至今)
-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8-99)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7-98)
- * 香港藝術發展局電影及媒體藝術小組委員會增選委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1996)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6)
- * 演藝界慶祝回歸籌備委員會秘書長 (1996)
- * 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 (1993-95)
- * 建港協會秘書長 (1989-90)
- * 亞洲學生協會副秘書長 (1978-80)
- * 專上學生聯會會長 (1977-78)

涂謹申議員

出生日期：1963年3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 執業律師

職業：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 深水埗民選區議會議員 (1991-94)
- * 油尖旺民選區議會議員 (1999 至今)
-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92 至今)
-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 至今)
-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1996 至今)
- * 證監會轄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 至今)
- * 香港民主同盟創會會員 (1990-95)
- * 香港民主黨創會會員 (1995 至今)

張文光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9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職業：教師

公共服務：

-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張永森議員，JP
(至1999年12月31日)

出生日期：1951年1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 律師 - 香港及英國

職業：

- * 律師
- * 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 臨時市政局議員
- * 深水埗臨時區議會議員
-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
- * 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 * 深水埗文藝協會執行委員
- * 深水埗體育會法律顧問
- * 美青康樂體育會名譽顧問
-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 * 荔灣街坊會法律顧問
- * 善導家長教師會上午校主席
- * 香港智道跆拳道總會顧問
- * 美新商業總會顧問
- * 美孚學基浸信會籌建綜合社區堂委員會顧問
- * 清麗苑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 * 蘇屋賢藝社顧問
- * 美孚新邨4期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 * 美孚新邨6期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 * 美孚新邨8期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許長青議員

出生日期：1942年9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佛山大學物理系

職業：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及榮譽會長
- * 香港協進聯盟常務委員
- * 廣東省第八屆人大代表
- * 廣東省第六、八屆政協委員
- * 香港拯溺總會水上安全副主席
- * 香港冬泳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陸恭蕙議員

出生日期：1956年2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祿女書院
- * 香港英童中學
- * 英國 Bedford High School
- * 英國赫爾大學法學士
- *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職業：全職政治家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名譽會長
- * 香港保護海洋社名譽副會長
- *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名譽顧問
- * 關懷愛滋贊助人
-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陳國強議員

出生日期：1946年1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
- *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工藝學高級證書

職業：製衣業訓練局幹事

公共服務：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副主席
-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
- * 工聯康齡老人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議員

出生日期：1946年11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海陸豐公學
- * 新僑中學
- * 澤群中學
- *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
- *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職業：勞工服務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5-97)
- * 東區區議會議員 (1988-91)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 民主建港聯盟中常委委員
- *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理事長
- * 港事顧問
- *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主任 (至 1997)
- *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 (至 1997)
- *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主任
- * 公屋聯會名譽會長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94-95)

陳智思議員

出生日期：1965年1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加州 Pomona College 文學士

職業：

-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 亞洲金融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保險中介人質素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 *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
- * 職業訓練局成員
- * 營商諮詢小組成員
- * 香港康體發展局成員
- * 香港公益金董事
- *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 * 香港潮州商會會董
- * 香港青年聯會會董
- * 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 * 汕頭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 * 嶺南大學校董會委員
- * 樂施會董事局成員
-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增聘委員

陳榮燦議員

出生日期：1935年7月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中學程度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 * 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 *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會長
-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榮譽會長
-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名譽會長
- *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永遠會長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 工聯康齡老人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副主任 (1992-97)
-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 *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 (1993-95)
- * 飲食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1992-95)
- * 勞工處飲食業勞資官三方小組成員
- * 飲食行業工會及勞工社團聯席會議委員
- *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顧問

陳鑑林議員

出生日期：1949年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1971）

職業：船務管理

公共服務：

-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98）
- * 臨時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副主席（1997-98）
- * 立法局議員（1995-97）
- * 新一屆觀塘區議會議員
- * 觀塘臨時區議會議員（1997-99）
- * 觀塘區議會民選議員（1988-97）
- * 區事顧問
- *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5-97）
-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 觀塘民聯會副理事長
- *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會董
- * 九龍社團聯會副會長
-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常務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JP

出生日期：1945年10月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 金聯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 * Bay Apparel Limited 董事
- * 豐盛紗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大豐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 (1998 至今)
-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 (1998 至今)
- * 瑪麗醫院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02)
- *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第一屆理事 (1997 至今)
- * 醫院管理局成員 (1990-01)
- * 醫院管理局全體會議委員 (1990-01)
- * 醫院管理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1990-01)
- * 醫院管理局醫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0-01)
- * 醫院管理局公開會議委員 (1990-01)
- * 醫院管理局規劃委員會委員 (1990-01)
- * 醫院管理局核數委員會委員 (1990-01)
-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0-02)
- *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監管會委員 (1996 至今)
- * 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永遠顧問 (1986 至今)
- * 瑪麗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7-01)
- *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1997 至今)
- * 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9-01)
- *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會董 (1991-01)
- * 紡織協會(香港分部)贊助成員(1995 至今)
- * 香港中國婦女會副主席 (1987 至今)
-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 (1993 至今)
-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4-00)
- * 志蓮安老信託基金會主席 (1993 至今)
- * 志蓮安老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3 至今)
-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會員 (1996-01)
- * 香港浸會大學人事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會員 (1996-01)
- *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1996 至今)
- * 文娛慈善基金創辦人 (1986 至今)

-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1996 至今)
-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督導委員會會員 (1999 至今)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1999-02)
-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席及創辦人 (1998 至今)
- *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名譽顧問 (1998-00)
-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01)
- * 美國商會(香港)會員 (1998 至今)
- * 香港潮州商會名譽顧問 (1998 至今)
- * 香港潮陽同鄉會名譽會長 (1998 至今)
-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建築物能源效益獎評選會議成員 (1997)
- *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6-97)
- * 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 (1988-90)
- *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1990-94)
-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1994-95)
- * 醫院管理局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95)
-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六屆總理 (1983-86)
-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七屆副主席 (1984-85)
-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八屆主席 (1985-86)
- * 青山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4-97)
- * 香港佛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1-97)
- * 贊育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3-94)
-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主席 (1987-88)
- * 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 (1986-94)
- * 中央政策組成員 (1993-95)
- *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1987-88)
- * 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0-96)
- * 香港製衣總商會會員 (1997)
- * 贊育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4-99)
- * 聖母醫院董事會會董 (1988-99)
- * 香港房屋委員會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6-99)
- * 仁康瑪麗有限公司董事 (1997-00)
-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996-00)
-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委員兼名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82-00)
-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委員 (1993-99)
- * 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成員及籌辦委員 (1986-00)
-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督導委員會主席 (1998-99)

梁耀忠議員

出生日期：1953年5月1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英國艾色克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中學教師

公共服務：

- * 葵青區議會議員 (1985 至今)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街坊工友服務處執行委員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90 至今)

程介南議員，JP

出生日期：1950年5月2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培僑中學
- * 英國東安基利亞大學教育學士
-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公關顧問

公共服務：

- * 太平紳士
-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 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單仲偕議員

出生日期：1960年6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 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 * 計算機器學會會員
-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員
- *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 * 技術結合聯盟研究委員會成員

職業：銀行資訊科技副經理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00)
-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0-01)
- * 平等機會委員會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委員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00)
-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1999-00)
- * 葵青區議會主席 (1994-99)
- * 葵青區議會議員 (1985 至今)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8-94)

黃宏發議員，JP

出生日期：1943年12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 美國錫拉丘茲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職業：

- * 立法會議員
- *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名譽教授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主席 (1995-97)
- *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香港分會主席 (1995-97)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南) (1995-97)
-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4-95)
-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 (1991-95)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 (1988-91)
- * 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1986-94)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 (1985-88)
- * 沙田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2-91)
-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94)
-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79-81)
- * 香港大學校董 (1985 至今)
- *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1989 至今)
- * 太平紳士 (1989 至今)
-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至今)
- *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 (1997 至今)
- *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1999 至今)
- * 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 至今)
-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 (1999 至今)
- * 香港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1983 至今)
- * 香港大學評議會通訊總編輯 (1980 至今)

黃宜弘議員

出生日期：1938年12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大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

黃容根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8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漁民

公共服務：

- * 區事顧問 (1995-97)
- * 大埔區議會議員 (1991-97) (1999-01)
- * 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7-99)
- * 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委員會委員 (1985-01)
- *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1991-01)
- * 大埔區議會改善環境及工程委員會委員 (1991-97)
- * 大埔區議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1991-97)
-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1-01)
-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老人工作小組)召集人 (1996-98)
- * 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水產養殖委員會)主席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畜牧小組委員會)委員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捕撈委員會)委員
- * 濕地諮詢委員會委員
- * 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委員
-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 人工魚礁工作小組委員
- * 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訴委員會委員
- * 休魚期工作小組委員
- *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 *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主席
- * 大埔區漁民信用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理事長
- * 大埔手釣漁民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
- * 新界漁民聯誼會理事長
- *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
- *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會長兼總幹事
- * 大埔區居民聯會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JP

出生日期：1947年5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文學士 (1968)
-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1981)
-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 (1983)

職業：香港培僑中學校監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楊孝華議員，JP

出生日期：1948年3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第一部)
- *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 *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職業：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南區區議員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 旅行社諮詢委員會委員
- * 版權審裁處委員
- * 旅遊策略小組成員
- *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
-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楊森議員

出生日期：1947年1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博士

職業：大學講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民主黨副主席
- * 民主黨憲制政策發言人
- * 民主黨社會福利政策副發言人
- * 香港民主同盟副主席 (1990-94)
- * 立法局民選議員 (1991-97)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 社區組織協會董事局成員
- * 教育行動組成員
-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2-96)

楊耀忠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青年會書院
- * 中文大學政治行政學系
- * 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香島中學校長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0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 文匯報顧問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 * 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 (1997 至今)
- * 學友社名譽顧問 (1999-01)
- * 教育署改革事宜督導委員會委員
- * 公益金『金益紫荊日』籌劃委員會執行委員
- * 綠化中國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 * 希望工程重返校園助學計劃董事
- * 九龍社團聯會名譽會長
- * 教聯會公民教育基金委員會主席
- * 華夏園丁大聯歡活動副主任委員
- *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執行委員

劉千石議員，JP

出生日期：1944年9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高中程度

職業：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職工會聯盟主席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合委員會發言人
- *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董事
- * 香港大學校董

劉江華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6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書院
-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 英國愛薩特大學哲學學士
-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哲學碩士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民主建港聯盟交通事務發言人
- * 公民力量召集人

劉皇發議員，GBS，JP

出生日期：1936年10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靈山中學

職業：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1993 至今)
- * 鄉議局主席 (1980 至今)
- * 屯門區議會主席 (1982 至今)
- *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1972 至今)
-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 * 立法局議員 (1985-97)
-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98)
-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1997-99)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5-97)
- *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會長
- *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分會會長
-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劉健儀議員，JP

出生日期：1947年4月2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 中國委託公證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1-97)
- * 立法局議員 (1988-97) (運輸及通訊界代表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主席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1990-99)
-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90-96)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6-91)
- * 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

劉漢銓議員，JP

出生日期：1947年7月1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
-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 * 國際公證人

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太平紳士
- * 中國委托公證人
-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 * 強迫入學覆檢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港事顧問 (1993-97)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 香港律師會會長 (1992-93)
- *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1988-94)
- * 法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1-95)
-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1985-96)
- *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1988-97)

劉慧卿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2年1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電視新聞學士
- * 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直選立法局議員(1991-97)

蔡素玉議員

出生日期：1950年10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 (1978)
- * 香港大學理科名譽學士 (1974)

職業：商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成員
- * 福建省和泉州市政協委員
- * 華僑大學董事會副秘書長
- * 南華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
- * 賢毅中央聯會名譽會長
-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
- * 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名譽會長
- * 香港福建中學校董
- * 香港福建同鄉會副理事長
- * 香港至德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鄭家富議員

出生日期：1960年4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律師

公共服務：

- * 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4 至今)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1994 至今)

司徒華議員

出生日期：1931年2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皇仁書院
- * 葛量洪教育學院
- * 官立文商專科夜校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臨時市政局議員
- * 立法局議員 (1985-97)
- * 市政局議員 (1995-97)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主席
- * 職工盟秘書長 (1990-92)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1974-90)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 (1990-96)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會主席
- * 中文課本委員會主席 (1986-96)

霍震霆議員，SBS，JP

出生日期：1946年2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商人

公共服務：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 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 *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會長

羅致光議員，JP

出生日期：1953年11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社會科學學士
- * 社會工作碩士
- * 工商管理碩士
- * 社會福利博士
- * 註冊社工

職業：社工教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 (1995-97, 1998 至今)
-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 至今)
- * 房屋委員會委員 (2000 至今)
-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 (1982-86, 1988-90, 1995 至今)
-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員 (1997 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0-94, 1995 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對象資料系統委員會主席 (1991 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委員會委員 (1982-86, 1991-95, 1996 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小組委員會主席 (1998 至今)
-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主席 (1996 至今)
- * 香港青年協會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3 至今)
- * 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1998 至今)
- * 民主黨秘書長 (1994 至今)

譚耀宗議員，GBS，JP

出生日期：1949年12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進修「成人教育」課程
-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修讀「工會學」
-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 工會工作者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98）
- * 行政會議成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 * 僱員再培訓局主席
- *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職業訓練局委員
-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

馮志堅議員

出生日期：1949年6月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中學程度
- * 註冊證券交易商

職業：證券商董事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理事長
- * 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 * 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副會長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委員
- * 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 (1991-97)
- * 香港聯合交易所副主席 (1993-95, 1996-97)
- * 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 (1991-94)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 (1992-94)
- * 港事顧問 (1995-97)

鄧兆棠議員，JP

出生日期：1942年9月2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澳洲阿德里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 * 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外科院士
- *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院士
- * 香港專科醫學院院士(外科)
-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職業：醫生

公共服務：

- * 元朗區議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 (1992-95)
-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6-88)
- * 元朗區議會議員 (1980-91)
-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 博愛醫院永遠顧問及前任主席
- * 港事顧問
- * 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1997-98)
- * 太平紳士

附錄3

已通過的法案及未能完成審議程序的法案

3A ——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1.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4.9.98	9.9.98	22.6.2000
2.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23.10.98	11.11.98	13.10.99
3.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6.11.98	18.11.98	5.1.2000
4.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13.11.98	25.11.98	13.10.99
5.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11.12.98	6.1.99	26.6.2000
6.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24.12.98	6.1.99	26.6.2000
7.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15.1.99	27.1.99	3.11.99
8.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15.1.99	27.1.99	24.2.2000
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29.1.99	3.2.99	16.2.2000
10.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22.1.99	10.2.99	1.3.2000
1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29.1.99	10.2.99	26.6.2000
1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29.1.99	10.2.99	21.6.2000
13.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26.2.99	10.3.99	27.10.99
1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12.3.99	31.3.99	31.5.2000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15.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19.3.99	31.3.99	15.3.2000
16.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3.99	31.3.99	3.11.99
17.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1.4.99	21.4.99	15.12.99
18.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9.4.99	21.4.99	19.1.2000
19.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9.4.99	21.4.99	1.12.99
20.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23.4.99	28.4.99	2.12.99
21. 《商標條例草案》	16.4.99	5.5.99	31.5.2000
22.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30.4.99	12.5.99	7.6.2000
23.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7.5.99	19.5.99	27.6.2000
2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7.5.99	19.5.99	27.6.2000
25.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14.5.99	26.5.99	27.6.2000
26.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4.6.99	16.6.99	26.6.2000
27.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17.6.99	23.6.99	24.11.99
28.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7.6.99	23.6.99	31.5.2000
29.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17.6.99	30.6.99	7.6.2000
30.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17.6.99	30.6.99	27.6.2000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31.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7.6.99	30.6.99	21.6.2000
32.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25.6.99	7.7.99	21.6.2000
33.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25.6.99	7.7.99	17.11.99
34.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25.6.99	7.7.99	5.1.2000
35.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25.6.99	7.7.99	26.6.2000
36.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25.6.99	7.7.99	26.1.2000
37.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25.6.99	7.7.99	12.1.2000
3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草案》	2.7.99	14.7.99	8.12.99
39.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1號)條例草案》	2.7.99	14.7.99	27.10.99
4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2號)條例草案》	2.7.99	14.7.99	10.11.99
4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3號)條例草案》	2.7.99	14.7.99	27.10.99
4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4號)條例草案》	2.7.99	14.7.99	27.10.99
43.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5號)條例草案》	2.7.99	14.7.99	3.11.99
4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6號)條例草案》	2.7.99	14.7.99	27.10.99
45.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9.7.99	14.7.99	5.1.2000
46.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8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27.10.99
47.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9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24.11.99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4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5.1.2000
49.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1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27.10.99
5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2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26.6.2000
5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26.6.2000
5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26.6.2000
53.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24.9.99	13.10.99	24.2.2000
54.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30.9.99	13.10.99	3.5.2000
55. 《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30.9.99	13.10.99	12.1.2000
56.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30.9.99	13.10.99	17.5.2000
57. 《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30.9.99	13.10.99	17.11.99
58.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22.10.99	3.11.99	24.11.99
59.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13.8.99 及20.8.99	10.11.99	8.12.99
60.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5.11.99	10.11.99	24.2.2000
61.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5.11.99	17.11.99	26.6.2000
62.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11.99	24.11.99	15.12.99
63.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11.99	1.12.99	12.1.2000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64.《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26.11.99	8.12.99	16.2.2000
65.《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 條例草案》	26.11.99	8.12.99	26.6.2000
66.《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3.12.99	15.12.99	15.3.2000
67.《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17.12.99	5.1.2000	24.5.2000
68.《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 訂)(第2號)條例草案》	24.12.99	12.1.2000	16.2.2000
69.《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7.1.2000	19.1.2000	21.6.2000
70.《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	14.1.2000	26.1.2000	24.5.2000
71.《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 草案》	14.1.2000	26.1.2000	1.3.2000
72.《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 例草案》	14.1.2000	26.1.2000	27.6.2000
73.《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14.1.2000	26.1.2000	27.6.2000
74.《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 條例草案》	21.1.2000	26.1.2000	1.3.2000
75.《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28.1.2000	16.2.2000	1.3.2000
76.《廣播條例草案》	28.1.2000	16.2.2000	22.6.2000
77.《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草案》	3.2.2000	16.2.2000	31.5.2000
78.《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3.2.2000	16.2.2000	27.6.2000
79.《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 案》	3.2.2000	16.2.2000	14.6.2000
80.《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 條例草案》	3.2.2000	16.2.2000	14.6.2000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81.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3.2.2000	16.2.2000	5.4.2000
82.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3.2.2000	16.2.2000	12.4.2000
83.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11.2.2000	23.2.2000	14.6.2000
84.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1.2.2000	23.2.2000	26.6.2000
85.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5.2.2000	1.3.2000	26.6.2000
86.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5.2.2000	1.3.2000	26.6.2000
87. 《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3.3.2000	8.3.2000	5.4.2000
88.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3.3.2000	15.3.2000	26.6.2000
89.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10.3.2000	15.3.2000	17.5.2000
90. 《2000年收入條例草案》	14.3.2000	15.3.2000	5.4.2000
91.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24.3.2000	5.4.2000	10.5.2000
92.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26.5.2000	31.5.2000	14.6.2000
93.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2.6.2000	7.6.2000	21.6.2000

3B —— 未能完成審議程序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1. 《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5.2.99	10.3.99
*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19.3.99	31.3.99
3.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25.6.99	30.6.99
4. 《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25.6.99	30.6.99
5.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	9.7.99	14.7.99
6.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22.10.99	10.11.99
7.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19.11.99	1.12.99
8.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3.12.99	15.12.99
9. 《1999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3.12.99	15.12.99
10.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7.1.2000	19.1.2000
*11.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28.1.2000	16.2.2000
12. 《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3.2.2000	16.2.2000
13.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11.2.2000	23.2.2000
14.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10.3.2000	15.3.2000
15. 《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9.6.2000	14.6.2000

*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及舉行會議以研究該法案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10月13日

羅致光議員動議辯論
“環境保護”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致力取得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須在顧及經濟發展與環保的平衡和其互動關係的情況下，在本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該策略應包括：

劉江華議員提出修正案

(一) 在制訂所有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二) 全面檢討及制定保護自然資源的法律和政策，以保育本港的生態系統和提高其環境質素，從而加強本港經濟的競爭力，以及為本港的下一代建立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

(三) 採用適當的經濟工具及稅務政策，使商品、服務及發展計劃的價格充分反映環境成本，以提供資源推行環保工作；

(四) 採用如引入私人參與及競爭等經濟手段，加快推行環保基建項目；及

(五) 除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環保工作外，亦應先行加強政府內部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協調，同時必須推動和協助廣大市民、地區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參與環保政策的規劃、制訂及推行工作。”

1999年10月13日

李華明議員動議辯論
“就兩個市政局進行全民投票”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就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進行全民投票，投票應與1999年區議會選舉同日進行；本會並要求政府尊重投票結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 1999年10月20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致謝議案”

李柱銘議員提出修正案
- 1999年11月3日 田北俊議員動議辯論
“用者自付”

程介南議員提出修正案
- 1999年11月3日 梁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組成”
- 1999年11月10日 劉江華議員動議辯論
“陸路離境稅”

李家祥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確保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的各項收費是合理、公平和市民能夠負擔的，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有關機構的成本控制，以減省不必要的官僚行政開支。”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制定的不少房屋政策長久以來為市民所詬病，而近期更接連出現公營房屋質素差劣及房屋工程發現短樁等問題，本會認為房委會無論在制訂政策或監管工程質素方面，表現均令市民相當失望；本會亦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房委會成員均由當局委任，缺乏代表性及對公眾的問責性；為此，本會呼籲房委會成員集體辭職，並同時促請政府全面改革房委會的組成模式，增加房委會的民主選舉成分、加入基層代表、以及提高運作透明度，使房委會能真正面向市民及向市民負責。”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反對政府開徵陸路離境稅。”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11月10日 馬逢國議員動議辯論
“設立投資促進專署”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面對激烈競爭的經濟環境，本會促請政府設立高層次的投資促進專署，專責進行游說及吸引海外投資者到香港投資的實質工作，並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以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以及就政府與私營企業合夥的策略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甄選及周詳籌劃的工作，從而促進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1999年11月17日 何秀蘭議員動議辯論
“傳媒辨識教育”

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
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經何俊仁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敦促當局全面推廣傳媒辨識教育，並反對成立由政府委任的報業評議會，期望傳媒盡快設立有效的自律機制，以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保障個人私隱及維護社會道德。”

1999年11月17日 吳亮星議員動議辯論
“政府聘請顧問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討聘請顧問服務的政策，使其更符合特區社會發展的需要；該政策應包括以下的考慮：

- (一) 不應以顧問代替政府部門承擔其須負的職責；
- (二) 強化獎懲機制，使受聘顧問的工作表現受到實質和有效的監察；
- (三) 確保受聘顧問的專業技術能夠配合本地實際環境，達到衡工量值的最佳效果；及
- (四) 在不違反有關的國際協議的前提下，關注本地顧問行業的利益，並力爭在聘用外國顧問機構時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 1999年11月24日 李永達議員動議辯論
“凍結及減低收費”

何世柱議員提出修正案
- 1999年11月24日 陸恭蕙議員動議辯論
“男女童中學學位分配”
- 1999年12月1日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辯論
“中小型企業”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失業率仍持續高企，本會要求政府在2000年繼續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並促請各公用事業機構於明年減低收費，以避免加重市民負擔及拖慢本港經濟復甦。”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法例規定其應負的責任及消除存在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歧視成分，並確保自2000年起編配男女童入讀中學的方法不會對任何性別造成不合法的歧視情況。”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中小型企業是本港經濟的支柱，本會促請政府在財務融資、資訊提供、技術支援、市場拓展、品質支援、基礎設施、環境支援和人力資源發展等各個範疇，提供建設性導向，融匯政府、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力量，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12月1日

程介南議員動議辯論
“公營房屋的質素”

何鍾泰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市民在公營房屋接連出現質素差劣及短樁等問題後，開始對公營房屋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正視有關問題，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檢討及改善現時監管工程的機制，包括清楚界定各方應負的責任、懲罰質素差劣的工程顧問公司和失職官員，以及加強與有關專業學會的合作，以確保監管機制卓有成效；
- (二) 檢討及提高公營房屋在建築、維修及保養方面的標準；
- (三) 改善現時的分判制度；及
- (四) 檢討及改善現時培訓建築工人的課程內容及安排，使學員能符合業界的需要，

以確保公營房屋的質素，挽回公眾的信心。”

1999年12月8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1999年12月8日

蔡素玉議員動議辯論
“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

劉健儀議員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
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經羅致光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現行追討贍養費的機制效果欠佳，本會促請政府改善追討贍養費的程序，以提高效率，並且成立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收發贍養費，避免該等家庭因贍養費被拖欠而經濟出現困難，同時使那些合資格領取綜援人士，可以即時獲得發放援助金，以解燃眉之急。”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12月15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辯論 “香港長遠運輸策略”
	陸恭蕙議員及何俊仁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1999年12月15日	楊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反對賭波合法化”
	蔡素玉議員提出修正案
2000年1月5日	朱幼麟議員動議辯論 “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 經濟挑戰”
	鄭家富議員、陳婉嫻議員及 李卓人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發展一個安全、舒適、環保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21世紀本港人口和經濟增長，本會促請政府在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時，適時提供新的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進行以人為本的運輸與城市規劃，以促進市民與環境的和諧協調；善用空間以達致人車分流；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以便利貨運；充分發揮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功能，並確保其各有發展空間；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供市民選擇；並就該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擬定落實時間表，以及進一步考慮其他具前瞻性和創意的措施，以補現時建議的不足；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港的運輸策略中扮演更積極的監管角色，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合理，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反對賭波合法化，並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及公眾教育，以便有效打擊非法賭波活動。”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經濟正朝着高增值、創新、高科技及知識為本的方向轉型，加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地人力市場備受巨大沖擊，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制訂一套穩定及包括教育、培訓、移民、勞工及財政等各方面的長遠政策，培訓本地高增值、創新及高科技行業的專才，並全面檢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架構及效益，藉以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能和適應能力，減低失業率，尤其是協助技術及教育水平較低的人士加強裝備，以應付新世紀就業市場的轉型和挑戰。”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月5日

鄧兆棠議員動議辯論
“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楊孝華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屬嶄新食物，至今仍未確知其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為減輕消費者的疑慮及保障他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歐洲聯盟大部分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並嚴格檢測本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品，以及提高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認識。”

2000年1月12日

劉慧卿議員動議辯論
“政制改革”

田北俊議員及楊森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行政機關盡快就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部長制和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等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1月12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何俊仁議員動議辯論
“向日索償”

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多年來，日本政府從未就侵略中國(包括香港)和在侵略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作出正式道歉和合理賠償，更進一步試圖篡改侵華史實，美化侵略戰爭和掩飾戰爭罪行，又歌頌戰犯，非法侵佔釣魚台列島，擴充軍事力量，更有復辟軍國主義的傾向，本會就日本的上述政策和行為表達強烈遺憾，並鄭重呼籲日本政府必須立即：

- (一) 就發動侵華(包括香港)的戰爭及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向中國人民作出官式書面謝罪，以表示承擔侵略和戰爭罪行的責任；
- (二) 就其所犯的各種戰爭罪行，包括“南京大屠殺”、“七三一計劃”、“使用化學武器”、“隨軍性奴隸(慰安婦)”、“強迫勞役”、“強兌軍票”等，向受害者或其家屬作出個人的道歉和賠償；
- (三) 承認中國對釣魚島的主權，停止一切侵犯我國領土釣魚島的行為；
- (四) 公開現存一切有關侵華戰爭及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的秘密官方檔案；及
- (五) 教育日本年輕一代認識侵華戰爭的史實，以及傳播維護和平及人權的信息，以遏止軍國主義思潮復辟；

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民族歷史教育，在香港興建抗日戰爭紀念館，以及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爭罪行受害者向日本政府進行索償的行動給予適當支持。”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月19日

吳清輝議員動議辯論
“增加區議會的職能”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兩個市政局的解散，有需要讓18個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承擔更多權責，本會促請政府確保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並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在有關推動社區建設、改善地區環境、提供及管理社區設施、舉辦文娛康體活動等地區事務上，讓區議會擁有相應的決策權，從而培養政治人才，提高公民意識及增強社會向心力。”

2000年1月19日

陳國強議員動議辯論
“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
創造就業機會”

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廢物回收率偏低，本會促請政府以回收及循環再造、再用為減少廢物的主要策略，藉以減低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同時為勞工創造就業機會。就此，當局必須：

羅致光議員提出修正案

(一) 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加強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宣傳和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廢物循環再造、再用的意識；

(二) 提供適當的設施，以方便市民及回收商分類及回收廢物；

(三) 興建環保工業邨，提供土地及基礎配套設施，以減低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經營成本；及

(四) 制訂鼓勵性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政策，以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並設立適合本港的環保商業標籤，鼓勵市民培養對環境負責的購買行為，開拓本地綠色市場，以吸引更多投資者經營回收及循環再造業。”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1月26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何鍾泰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建築物條例》”

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何承天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現行的《建築物條例》是於多年前制定，雖然部分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曾經修訂，但面對不斷及急速的經濟發展、社會變遷、自然環境的變化及科技進步，有關法例實未能配合目前本港的實際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諮詢業界，全面檢討及修訂《建築物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目的包括：

- (一) 精簡審批程序；
- (二) 清楚界定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其他專業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權責，以確保建築物安全；
- (三) 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的設計及建築物料；及
- (四) 加強將來興建的建築物在結構及規劃方面抵禦地震、水浸、地陷及天然斜坡倒塌等自然災害的能力，

與此同時，政府須確保日後的建築發展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包括保護環境、促進經濟及高新技術的發展；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違反《建築物條例》或相關附屬法例的承建商及有關人士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月26日

許長青議員動議辯論
“協助進出口業把握中國加入世
貿的商機”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進出口業要面臨新的競爭沖擊，本會促請政府和有關的支援機構，除了繼續鞏固香港既有優勢和改善營商環境外，必須全力提升進出口業的競爭力，令香港早著先機；為此採取的政策應包括：

- (一) 拓闊和深化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包括在內地重點省市增設商貿聯繫常設機構，為港商提供最新資訊、協助發掘商機，以及解決困難；
- (二) 加強香港進出口服務的基礎設施，吸引國內企業使用香港各項與進出口業有關服務，包括轉口、運輸、融資、保險、物流管理、科技加工、品質檢定、電子交易等範疇；
- (三) 盡快落實有關跨境交通運輸的基建計劃，並且改善過境安排，包括簡化內地與香港客貨運的通關程序；
- (四) 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尤須積極游說海外企業與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业)合作，開拓國內市場；及
- (五) 加強培訓、財政等支援，提升業界在語文、資訊科技、管理、市場推廣、國際視野等方面的水平。”

2000年2月16日

楊森議員動議辯論
“反對開徵銷售稅”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反對開徵銷售稅。”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2月16日

黃容根議員動議辯論
“保護自然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致力保護自然資源，並為漁農業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空間，發展休閒漁農業，以配合環境保護，進一步開拓綠色及海洋旅遊業的發展，使本港在保護自然資源的同時，亦令漁農業開創一個新局面，繼續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

2000年2月23日

呂明華議員動議辯論
“發展半導體工業”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半導體製品是科技工業的基礎和各類工業的重要支柱，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本港半導體工業，從而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2月23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鄭家富議員動議辯論
“建造業長工制”

陳榮燦議員及何世柱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有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建造業長工制，此等措施包括：

- (一) 全面檢討落實“建造業長工制約章”的進度，加快實行約章中的建議；
- (二) 率先於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建造工程合約中，限制承包制的分判層次及規定承建商必須聘用一定比率的長工，並鼓勵私人承建商以長工制聘用工人；
- (三) 推行建造業工人登記制度，設立業內各項工種的人力資源資料庫；
- (四) 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及安全培訓，令工人能掌握多元化的技能，以便提升工人的技術水平及工業安全意識；及
- (五) 檢討建造業工藝測試的內容，以配合業界需求；

藉此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最佳的職業保障，確保建造業有穩定的人力資源，從而提升建造業的工程質素及安全水平。”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3月1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楊孝華議員動議辯論
“急症室服務”

鄧兆棠議員、梁智鴻議員、
陳婉嫻議員及何敏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社會仍未就整體醫療改革達成共識，本會反對政府徵收公立醫院急症室診症費用；但由於公立醫院急症室長期嚴重擠迫，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為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能迅速得到治理，本會促請政府調撥足夠的資源確保所有危急病人能迅速接受治療，同時積極開設和改善其他的醫療服務，包括在急症室附近設立門診服務，按各區不同的需求，增加政府診所的診症名額及延長服務時間，改善公共屋邨的診所編配及運作制度，以及促進私人屋苑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等，讓市民有更多的醫療服務選擇；並透過長期及持續的宣傳教育工作，教導及協助市民選擇適當的醫療服務。”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3月1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陳榮燦議員動議辯論
“改善香港貧富懸殊問題”

羅致光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近二十多年本港經濟結構發展失衡，令不少低技術、低文化勞工被市場淘汰，或被迫轉做待遇較差的工作；金融風暴進一步打擊就業市場，就業環境轉趨惡劣，基層勞工的生活質素急劇下降；以及政府近年為緊縮開支，削減對貧困人士的援助，令本港貧富懸殊問題因而更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扶助政策，使本地勞工能重投勞工市場，以改善貧富懸殊情況；具體的措施包括：

- (一) 制訂優先就業政策，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 (二) 推動“再就業支援計劃”，幫助失業人士得到緊急援助及適當轉職培訓，以便重投勞工市場；
- (三) 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投資，並針對低文化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給予更有效的一般培訓及技術訓練；及
- (四) 發展本地新興工業如廢物循環及回收工業，以提供一定數量的勞動密集的低技術工種、鞏固本地就業市場及促進社會服務。”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3月15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單仲偕議員動議辯論
“資訊科技人力”

馬逢國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本港資訊科技人力短期及長遠不足的問題，包括：

- (一) 增加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程度的資訊科技課程學額，加強培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
- (二) 設立資訊科技學術評審機制，評核未受正式資訊科技訓練的業內人士的學術水平，提供晉陞途徑；研究設立資訊科技學院，提升本港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質素；
- (三) 鼓勵本港院校開辦及與其他機構聯辦各種資訊科技短期課程及進修課程，而其內容須緊貼資訊科技發展；
- (四) 設立網站，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業的人才與職位配對服務和培訓資料等，並同時分析及評估市場的人力供求，以供不時檢討資訊科技培訓政策之用；及
- (五) 採用“技術培訓券”形式，鼓勵市民進修相關課程，並以稅務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培訓，提升員工資訊科技知識。”

2000年3月15日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辯論
“強積金計劃推廣細則”

羅致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就上述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影響全港絕大多數的工商企業和僱員，為確保勞資雙方對計劃有充分的認識，以保障他們的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和有關方面盡快向本會交代計劃的推廣細節，並全力作出推介和宣傳，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能順利推行。”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4月12日

陳鑑林議員動議辯論
“長者回鄉定居”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現行政策未能滿足有意回鄉定居的長者的需要，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把“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 (二) 為定居內地並續領綜援的長者解決醫療問題；
- (三) 積極研究在較多長者選擇定居的內地城市興建長者邨的可行性；及
- (四) 檢討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

蔡素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2000年4月12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辯論
“性暴力”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的性暴力問題一直被忽視，無論在實況掌握、服務提供、法律保障及支援人員的培訓上，都缺乏整全的措施，以致未能有效地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援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必須盡快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讓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

- (一) 提供全面及即時的“一站式”緊急支援服務，並加強有關專業人士的訓練；
- (二) 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及資料數據搜集；
- (三) 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和程序；及
- (四) 加強社區宣傳、學校教育，以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並預防性暴力的發生。”

劉慧卿議員提出修正案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5月3日

張文光議員動議辯論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撥款，履行承諾，在2004年前，為全港學校完成校舍改善工程計劃，確保所有學校均設有足夠的基本教學設施，包括電腦室、圖書室、語言室、家長會見室、學生活動中心、教員休息室和輔導教學室等；對於一些過度殘破、影響學童安全或地方嚴重不足的校舍，政府應立即安排學校重建或搬遷至新校舍，以改善教學環境，保障學童的權益。”

2000年5月3日

李家祥議員動議辯論
“科技股風險管理”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針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特質，迅速檢討對科技股的風險管理，並盡早實行有效措施，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文化，以提高本港投資市場的活力、維護投資者的合理權益，以及使其他參與市場的專業中介人士得到公平的待遇。”

2000年5月10日

劉漢銓議員動議辯論
“鼓勵市民自強不息”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報告指出：“‘泡沫經濟’使香港人產生‘賺快錢’心態，可能令香港人的工作態度遠不如以往積極。同時，也有人擔心部分市民已養成倚賴的心態，指望政府不斷提供更多服務，並對政府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本會促請政府在推行適當政策以改善市民生活之餘，亦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市民發揮自強不息、刻苦耐勞及靈活應變的香港精神。”

2000年5月10日

曾鈺成議員動議辯論
“反對台灣獨立”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反對台灣獨立。”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5月17日

司徒華議員動議辯論
“六四事件”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000年5月17日

李卓人議員動議辯論
“最低工資”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並設立由學者及勞資雙方代表組成的“低收入委員會”，研究訂定適當的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以解決日趨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5月24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何世柱議員動議辯論
“環境保護與旅遊業”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本港的環境質素，以及開闢環保景點，以進一步促進旅遊業；該等措施包括：

- (一) 加快在鬧市設立更多行人專用區；
- (二) 採取鼓勵措施以推動旅遊業使用更環保的車輛；
- (三) 研究可否在交通繁忙的街道定時灑水，以減少空氣污染；
- (四) 加強並有效執行懲罰性措施，以管制車輛排放過量黑煙和打擊買賣非法柴油的活動，並且盡快立法禁止車輛空轉引擎；
- (五) 停止不必要的海港填海計劃，並改善污水處理，以保持維多利亞港的景觀和清潔；
- (六) 綠化城市，興建更多園林公園和綠化街道及人造斜坡；
- (七) 設立更多海洋生態保護區，以發展綠色海洋旅遊業；
- (八) 全面開闢和發展綠色行山路線；及
- (九) 全面研究和比較本港與鄰近熱門旅遊城市的環境質素。”

2000年5月24日

李柱銘議員動議辯論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官員的言論”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認為最近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先生就有線電視訪問和報導呂秀蓮女士而作出的言論，違反《基本法》、嚴重損害本港的新聞自由、破壞“一國兩制”。”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5月31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何秀蘭議員動議辯論
“婦女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及蔡素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由於政府將設立一個只擔當諮詢角色及處理婦女健康福利事宜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根本未能有效保障婦女權益，本會對此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

- (一) 設立中央機制，從保障兩性平等的角度審視各項政府政策、公共財政及立法建議；
- (二) 把監察中央機制運作的責任交付婦女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婦女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及
- (三) 指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和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有關工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5月31日

陳婉嫻議員動議辯論
“制訂未來10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的措辭如下：

“隨着近年社會發展和急劇轉變，不同的個人、社羣及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政府理應盡快制訂社會福利發展藍圖及符合市民需求的服務制度改革，可是，政府卻在未有充分諮詢下，貿然在福利界推行一系列名為改革，實質上帶來混亂的措施，如競投外判服務；同時，政府更打算推行備受爭議的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這些措施不但令社會服務機構憂慮未來發展、員工士氣受打擊，更令服務使用者擔憂服務質素下降；政府的做法，無疑漠視社會福利政策的長遠發展；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制訂未來10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以配合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轉變，並透過以下措施，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社會福利政策：

- (i) 與社會福利界攜手，檢討進入二十一世紀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目標及發展策略；及
- (ii) 參考1990年推出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模式，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及

(二) 在未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前，暫時擱置所有社會福利的改革措施，例如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競投外判服務等，待制訂整體社會福利發展諮詢文件時，一併作檢討。”

2000年6月7日

何敏嘉議員動議辯論
“醫療事故調查機構”

梁智鴻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成立一個有足夠公眾參與的獨立法定機構，處理醫療事故及有關的申訴，並授予調查權，確保有關個案得到公正處理。”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6月7日

劉千石議員動議辯論
“工作時間”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工人的工作時間有越來越長的趨勢，部分工人甚至在休息日仍須工作，這不但有損工人的健康，更會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同時令他們沒有時間持續進修，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立法例，規管工人的工作時間。”

2000年6月14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本會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省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及有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2000年6月14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對於政府當局雖曾多次作出保證，但仍遲遲未有提出具體的醫護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表示失望；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建議的改革能為市民提供可以負擔、易於得到及公平合理的優質醫護服務，而有關改革須能在廿一世紀得以延續，亦須有助推動專業發展，以應付醫學進步帶來的挑戰和配合社會的需要。”

何敏嘉議員提出修正案

**立法會
會議日期**

2000年6月21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譚耀宗議員動議辯論
“減少塑膠廢物”

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塑膠廢物日益增加，而焚燒塑膠廢物產生大量二噁啉，嚴重破壞環境，並威脅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促進環保餐具及包裝物料的研究及應用；
- (二) 研究可否立例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
- (三) 鼓勵工商企業減少使用不具生物降解性的膠袋，推行生產者（製造商及入口商）責任制度，要求生產者訂定並達致減少塑膠廢物的目標；
- (四) 規定製造商為塑膠包裝及產品實施編碼制度，方便塑膠廢物的分類及回收再造；
- (五) 擴大及增設政府垃圾收集站，加強廢物分類功能，方便回收塑膠廢物；
- (六) 研究和發展非焚化及非堆填的塑膠廢物處理方法；及
- (七) 加強宣傳推廣工作，提高市民對減少塑膠廢物的意識，

從而減少製造廢物、增加非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保障市民的健康。”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6月21日

馮志堅議員動議辯論
“協助金融服務界尋求在內地市場的商機”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外資跨國證券公司勢必大舉進軍內地市場，加上內地市場趨向進一步整合，形成一個巨大的中國新興股票市場，香港金融服務界所面對的競爭和挑戰將會大增；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積極強化和推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的橋樑角色，以增加本地業界的商機：

(一)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聯繫，包括：

- (i) 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香港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使香港成為推動內地創業資本流動的主要渠道；
- (ii) 推動建立跨市場掛牌的合作形式；及
- (iii) 鼓勵兩地交易所研究合作發展網上股票交易的可行性；

(二) 除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合作外，應擴闊兩地市場參與者的交流空間，讓本地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與內地官方及業界組織，就市場信息、人材、技術等方面建立全面及恒常性的對口機制；及

(三) 加強向內地和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界的專業知識和豐富資源。”

2000年6月26日

李華明議員動議辯論
“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近期公營房屋接二連三發生短樁及建築醜聞，本會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不信任。”

梁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6月26日

楊森議員動議辯論
“政府放棄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增加聯網容量及批准其財務計劃”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放棄要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增加聯網容量，並批准港燈和中電的財務計劃，在直至2004年投資合共570億元，擴建及翻新發電和供電設備，導致未來數年本港電費調高，加重市民負擔，本會對政府的決定表示遺憾。”

2000年6月26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告別議案”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已完成工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任期圓滿結束，現祝願第二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財務委員會

I.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黃宜弘 議員(主席)
吳亮星 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 議員
何鍾泰 議員
李國寶 議員
吳靄儀 議員
周梁淑怡 議員
夏佳理 議員(至99年10月25日)
馬逢國 議員
張文光 議員
陳國強 議員
陳智思 議員
陳榮燦 議員
梁智鴻 議員
黃宏發 議員
曾鈺成 議員
楊孝華 議員
楊耀忠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蔡素玉 議員
司徒華 議員

II.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世柱 議員(主席)
何鍾泰 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何秀蘭 議員
何承天 議員
李永達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李華明 議員
吳清輝 議員
夏佳理 議員(至99年10月25日)
涂謹申 議員
張文光 議員
陸恭蕙 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張永森議員(98年7月10日至99年12月31日)
陳婉嫻議員(98年7月10日至99年9月21日)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漢銓議員(自99年10月8日起)
曾鈺成議員(自00年1月14日起)

法案委員會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9年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至00年1月28日)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至00年2月17日)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
朱幼麟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霍震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9年12月31日)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霍震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千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至00年1月20日)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至00年3月17日)
陸恭蕙議員(自00年3月28日起)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至00年5月15日)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森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國強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啟明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至00年5月19日)
陳智思議員(至00年5月24日)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9年12月31日)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至00年3月3日)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娛樂及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至00年5月16日)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漢銓議員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至00年2月10日)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至00年5月24日)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自99年3月1日起)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李華明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9年12月31日)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鄧兆棠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至99年10月7日)
司徒華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9年12月31日)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9年12月31日)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9年12月31日)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李啟明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李華明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自00年2月10日起)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自00年2月10日)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問題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陸恭蕙議員(至00年2月25日)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研究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至99年11月12日)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至00年4月18日)
張永森議員(至99年12月31日)
陸恭蕙議員(至00年4月2日)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2號)規例》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1999年第7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啟明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中醫藥(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永達議員
呂明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自99年7月27日起)
呂明華議員(自99年7月27日起)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至99年7月22日)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至99年1月3日)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由98年11月10日至99年1月27日)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的小組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研究於1999年7月9日及8月20日刊登憲報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前稱為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由1999年11月18日起)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賬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至00年2月10日)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支付酬金予政府各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

程介南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國寶議員
蔡素玉議員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梁智鴻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楊耀忠議員

附錄6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9年10月1日至2000年9月30日期間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1999年10月1日至2000年9月30日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投訴	308	24.7%
上訴	4	0.3%
求助	516	41.3%
建議／意見	328	26.3%
諮詢	39	3.1%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28	2.2%
公務員事務	25	2.1%
總數	1,248	100.0%

投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66	21.4%
提供適當協助	90	29.2%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110	35.7%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42	13.7%

上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0	0.0%
提供適當協助	0	0.0%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1	25.0%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3	75.0%

求助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136	26.4%
提供適當協助	215	41.7%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132	25.6%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33	6.3%

辦理完竣的個案總結

獲得解決	237	19.0%
提供適當協助	329	26.4%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434	34.8%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48	19.8%
總數	1,248	100.0%

附錄7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9年10月1日至2000年9月30日期間的統計報告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獲得解決
 B：給予適當的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 1999年 10月 1日 至 2000年 9月 30日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性質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部門																														
房屋署		17	17	30	4	0	0	0	0	56	147	54	5	3	1	21	7	0	1	3	0	0	0	0	0	0	2	1	7	376
社會福利署		3	5	5	1	0	0	0	0	31	10	8	1	4	0	3	1	0	0	3	0	0	0	1	0	0	0	0	0	76
入境事務處		3	5	9	0	0	0	0	0	6	6	13	4	0	2	3	3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5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1	2	0	0	0	0	0	0	0	1	1	1	0	44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
香港警務處		3	5	5	11	0	0	0	0	2	0	2	2	0	0	2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38
地政總署		1	3	6	1	0	0	0	0	2	4	11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1
保安局		0	2	2	0	0	0	0	0	2	12	0	0	0	2	1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6
法律援助署		1	3	5	1	0	0	0	0	3	5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5
公務員事務局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5	0	0	0	0	0	0	0	0	0	1	2	7	24
食物環境 生署		5	2	5	0	0	0	0	0	3	1	0	0	2	0	1	3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4
運輸署		0	1	1	0	0	0	0	0	1	1	0	0	6	3	7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3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6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勞工署		1	1	2	1	0	0	0	0	2	3	4	1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8
屋宇署		4	1	2	0	0	0	0	0	5	2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懲教署		0	1	7	1	0	0	0	0	2	0	0	0	0	1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6
民政事務總署		2	3	3	2	0	0	0	0	0	0	1	1	1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6
規劃地政局		0	2	1	0	0	0	0	0	2	4	1	0	0	2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環境保護署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4
運輸局		2	2	0	0	0	0	0	0	1	0	0	0	2	0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教育署		0	1	4	0	0	0	0	0	0	3	1	0	0	0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3
生福利局		0	0	0	0	0	0	0	0	1	3	0	0	1	1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教育統籌局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房屋局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1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獲得解決
 B：給予適當的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 1999年 10月 1日 至 2000年 9月 30日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性質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選舉事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拓展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工商局 (至2000年6月30日止)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庫務署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律政司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政府新聞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土地註冊處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海事處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電訊管理局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建築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民航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公司註冊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渠務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府產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房屋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工業署 (至2000年6月30日止)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資訊科技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知識產權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電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獲得解決
 B：給予適當的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 1999年 10月 1日 至 2000年 9月 30日

	性質 :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煤氣公司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5	3	2	0	0	0	0	4	2	9	10	0	1	4	19	0	0	5	1	0	0	3	16	0	0	0	0	0	0	0	0	85
總結	66	90	110	42	0	0	1	3	136	215	132	33	35	20	147	126	0	1	35	3	0	0	5	23	0	3	4	18	1248				

附錄8

到訪賓客

1999年8月2日

墨西哥參議員代表團：

Hugo Andrés Araujo參議員
Acela Servín Murrieta參議員
Salvador de Lara先生
Porfirio Martínez先生

1999年8月3日

英國貿易及工業署
總監(貿易政策)
夏意德先生

1999年8月4日

新西蘭懲教署署長
白爾恩先生

1999年8月6日

美國廖氏投資集團主席
廖子光先生

1999年8月17日

新西蘭奧克蘭大學
新西蘭亞洲學院院長
沈末雲博士

1999年8月19日

瑞典外交部
戰略物品出口管制處處長
貝錚先生

1999年8月20日

英國國會議員(自由民主黨)
區炳基先生

1999年8月24日

印度尼西亞
國家振興所代表團：

S Supriadi先生
Bambang Tri Cahyono先生
Alexander Musu先生
Samekto Kardi先生
Janto Warjanto先生

D M Sastrawan先生

1999年8月25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政治部司法行政局長
石成林大校

1999年8月27日

意大利對外貿易部
總監(雙邊經濟關係)
包雲志先生

1999年9月7日

美國100委員會
鄺傑靈先生

1999年9月7日

英國內閣辦公室
國際公共服務組主管
彭禮智先生

1999年9月9日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國際商學院教授兼院長
杜雲蒂博士

1999年9月17日

新加坡人力部常任秘書
陳振南博士

1999年9月20日

中國信息產業部
無線電管理局局長
劉利華先生

1999年9月23日

中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
第一分院檢察長
李培龍先生

1999年9月23日

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
劍橋科學園主管
費班德博士

1999年9月27日

菲律賓共和國眾議院代表團：

Luwalhati R Antonino議員
Roque Ablan議員
Rosenda Ann M Ocampo議員
Ronald M Cosalan議員

1999年10月4日

美國跨部門代表團：

Joseph Papovich先生
Jesse Feder先生
Mark Koumans先生
Kent Shigetomi先生
Vicki Allums女士

1999年10月5日

澳洲經濟發展委員會總裁
李雲信博士

1999年10月12日

中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主任
劉文杰先生

1999年10月12日

美國香港—硅谷商務協會
主席兼總裁
梁佩玲女士

1999年10月14日

加拿大溫哥華貿易商會
執行總監
李盛德先生

1999年10月15日

中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動植物監管司司長
夏紅民先生

1999年10月21日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
副行政總監
艾萃能大使

1999年10月27日
中國司法部官員代表團：

丁增祺先生
胡求真先生
唐興華先生
李剛先生
宓世民先生
趙林先生

1999年10月27日
英國國會議員(自由民主黨)
金寶民先生

1999年11月2日
墨西哥國家銀行副財務總監
白天諾先生

1999年11月4日
英國倫敦國際承保協會
行政總裁
羅淑施女士

1999年11月5日
南非司法部政策諮詢組
主管／總顧問
溫禮華教授

1999年11月8日
中國國家建設部副部長
鄭一軍先生

1999年11月9日
英國國會議員(工黨)兼
國防專責委員會委員
簡能先生

1999年11月9日
英國全國保持空氣清潔及
環境保護協會秘書長
馬爾士先生

1999年11月11日
英國國會議員(保守黨)
史德天先生

1999年11月11日
新加坡官委議員
張齊娥女士

1999年11月15日
美國布魯京士學會
對外政策研究高級研究員
喬基爾博士

1999年11月16日
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
布士敦博士

1999年11月18日
歐洲世界海關組織秘書長
鄧立馳先生

1999年11月19日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張穹先生

1999年11月23日
美國100委員會主席
鄧兆祥先生

1999年11月29日
印度新德里
國家應用經濟研究局總監
毛翰文博士

1999年11月29日
澳洲的亞洲－澳洲學會代
表團：

Dhalan Iskan先生
Utompom Phalavonk博士
Lull Arroyo先生
Tanawat Wansom先生
Jason Yat-Sen Li先生
Larry Strange先生
Michael Sheehy先生
W Kritboonyalai先生
Lionel Yeo先生
Fang Xing-Hai博士
Zhu Lan-Ye教授
Cindy Little-Clare女士

1999年11月30日
日本銀行國際關係行政總監
Masayuki Matsushima先生

1999年11月30日
美國Microsemi公司總裁、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費業行先生

1999年12月7日
中國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院長
胡瑞文先生

1999年12月14日
孟加拉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
及其他國際組織常設代表
周行利大使

1999年12月17日
美國商會亞太區委員會
華盛頓代表
范禮瑞先生

2000年1月11日
美國大西雅圖貿易發展聯盟
執行總監
史丹楓先生

2000年1月11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及
地區發展部總監
夏理士先生

2000年1月13日
芬蘭外交部對外經濟關係總監
朱禮林先生

2000年1月13日
菲律賓亞洲開發銀行總律師
蘇民達先生

2000年1月17日
美國成衣製造商協會主席
馬丁先生

2000年1月18日
前美國紡織品首席談判代表
蘇爾尼先生

- 2000年1月19日**
愛爾蘭企業、貿易及就業司
助理秘書
韋爾理先生
- 2000年1月20日**
美國中美關係國家委員會主席
何頓先生
- 2000年1月20日**
葡萄牙經濟及財政部
國際經濟關係副總監
莫麗雅女士
- 2000年1月21日**
歐洲工業及僱主聯會聯盟
秘書長
洪迪先生
- 2000年1月21日**
加拿大－中國立法協會主席兼
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
成員
奧斯丁參議員
- 2000年1月24日**
日本運輸省海上交通局
總務課課長
Yoshiaki Hompo先生
- 2000年1月24日**
澳洲墨爾本大學
亞洲聯繫中心主席
簡達能先生
- 2000年1月26日**
美國全國零售聯會副主席兼
國際貿易顧問
歐德先生
- 2000年1月27日**
越南中央經濟管理學院院長
黎登營博士
- 2000年2月17日**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教育、
科學、文化和衛生委員會
教育室副主任
盧幹奇先生
- 2000年2月18日**
盧森堡中央銀行秘書長
盧利時先生
- 2000年2月21日**
德國工商總會國際經濟事務部
亞太區總監
貝樂爾博士
- 2000年2月21日**
芬蘭貿易及工業部常務秘書
尹達倫先生
- 2000年2月22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議會下議院
議長
梅約翰議員
- 2000年2月22日**
愛爾蘭外交部助理秘書長
高岡先生
- 2000年2月23日**
印度尼西亞
國營企業國務部長辦公室
製造業及分銷助理部長
洗道生先生
- 2000年2月28日**
澳洲－香港議會友好組織：
David Hawker議員
Natasha Stott Despoja參議員
David Jull議員
John Quirke參議員
Davina Quirke女士
Mark Bishop參議員
Michael Danby先生
Amanda Mendes Da Costa女士
- 2000年3月2日**
英國蘇格蘭財務企業行政總裁
潘文先生
- 2000年3月9日**
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經濟學系
徐保榮教授
- 2000年3月9日**
澳洲女行政總裁協會主席兼
沙馳集團主席
葉念慈女士
- 2000年3月13日**
德國工業聯會亞太區總監
史澤國先生
- 2000年3月15日**
新西蘭Ngai Tahu集團
有限公司主席
歐力恆爵士
- 2000年3月16日**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校長
莊士頓教授
- 2000年3月17日**
瑞典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協會
常務董事
廖瑞賢女士
- 2000年3月20日**
丹麥貿易及工業署部門主管
白斯卓先生
- 2000年3月20日**
德國國際政治司助理國際秘書
(社會民主黨)
韋德先生
- 2000年3月21日**
日本國際土壤力學及
土力工程協會主席
Kenji Ishihara教授

2000年3月21日

意大利羅馬大學經濟系
喬永列教授

2000年3月22日

德國中央銀行副行長
史達德博士

2000年3月22日

中國國務院
法制辦公室代表團：

江道琪先生
孔祥清先生
張福先生
王堅先生
閻光永先生
宋洪流先生
周明哲先生

2000年3月22日

日本Aoyama Gakuin大學教授
天兒慧博士

2000年3月23日

日本通商產業省通商政策局
開發協力次長
Masutaro Urata先生

2000年3月24日

中國民政部副部長
范寶俊先生

2000年3月27日

挪威貿易委員會
亞洲及中東分區處長
丘力新先生

2000年3月29日

瑞典外交部
國際貿易政策署署長
安理德先生

2000年3月29日

德國國會議員
居西博士及
格凱基先生

2000年3月30日

英國跨政黨國會
中國事務小組：

Ben Chapman議員
William Olnert議員
Michael Connarty議員
John Cummings議員
Thomas Cox議員
William O'Brien議員
Lawrence Cunliffe議員
Ronnie Campbell議員
Ian Davidson議員
Stephen Hepburn議員
Christine Russell議員

2000年3月30日

加拿大的香港－加拿大商務協
會全國主席
馬約翰先生

2000年3月30日

日本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秘書處副秘書及
該局化學品原料管制組主任
Akira Fujino先生

2000年4月6日

東南亞國家聯盟秘書長
石允樂先生

2000年4月6日

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議會
副主席
韋瑪先生

2000年4月13日

日本駐日內瓦常設代表團
世界貿易組織副常設代表
Yoichi Suzuki先生

2000年4月13日

歐洲委員會禮賓部主管
貝士德大使

2000年4月18日

日本國際財務中心副總裁
Rei Masunaga先生

2000年4月25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議會上議院
主席
貝文恩博士

2000年4月25日

德國亞太商務協會常務董事
李達文先生

2000年4月27日

比利時駐歐洲聯盟常設代表
鄧艾理大使

2000年4月28日

加拿大國會議員兼香港－
加拿大議會友好組織主席
梁陳明任女士
加拿大國會議員
馬田先生

2000年5月12日

英國國會議員國會工黨主席
蘇佳輔先生

2000年5月16日

新加坡國會議員
艾士宏先生

2000年5月17日

英國財政部
國際財政處副處長
金力飛先生

2000年5月17日

荷蘭經濟事務部
副總監(國際貿易及
投資政策)
歐達凱先生

2000年5月18日

中國國家教育部副部長
韋鈺女士
教育部科學技術司副司長
謝煥忠先生

2000年5月18日

加拿大總商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安蘭西女士

2000年5月18日

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副總幹事
史杜南先生

2000年5月23日

烏拉圭駐日內瓦聯合國、世界
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
常設代表
簡天諾大使

2000年6月2日

美國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
代表團：

夏文理博士
范伯勤先生
江桂立博士

2000年6月2日

歐洲人民黨代表團：

顧南漢先生及其夫人
莫立倫先生及其夫人
鄭寶基先生
顏心素先生
尼古遜先生
海爾夫先生

2000年6月9日

中國外交部訪港官員團：

張鑫森先生
王淑芬女士
廖力強先生
馮鐵先生
武東先生
朱桃英女士
邵偉先生
周錚小姐

2000年6月28日

歐洲議會議員兼歐洲議會－
香港議會友好組織聯席主席
白爾夫先生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認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事宜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楊森議員

